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GUOLING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127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7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4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1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154
二十、结论性意见.....	15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建科集团/公司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有限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镇江建科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科集团前身
建科检测	指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建科集团控股子公司
建科结构	指	镇江建科结构新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建科集团控股子公司
建科管理	指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建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建科集团控股子公司
众人物业	指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科集团控股子公司
南京建科	指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科集团控股子公司
建科投资	指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建科集团控股子公司
绿建咨询	指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科集团控股子公司
立人培训	指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建科集团控股子公司
新区环境监测站	指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建科集团控股子公司
建科科技	指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建科集团二级子公司
城科建设	指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科集团参股子公司
建科检测高资分公司	指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高资分公司，建科检测分公司
镇江城建	指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国投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镇江市国资委	指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苏公 W[2015]B155 号《验资报告》	指	公证天业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苏公 W[2015]B155 号《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苏公 W（2015）A1011 号《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苏公 W（2015）A1011 号《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7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76 号《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67 号《审计报告》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转让说明书》	指	建科集团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瓴 202201-1 号

致：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基本准则，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以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和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访谈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及承办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董事会的批准程序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待公司股票成功挂牌后，将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

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由其前身建科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07965265339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按照建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已满两年，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三）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8 名、法人股东 1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挂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适用《业务规则》第 1.10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存续满两年且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第（一）项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效存续。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第（二）项、“四、公司的设立”第（一）项所述，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建科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应从其前身建科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存续满两年。且本次挂牌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即 2015 年 9 月 6 日。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转让说明书》，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建设科技研究、开发；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和鉴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加固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造价的咨询；

招投标代理；建筑材料的销售；价格评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其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已取得相应的证照、资质或行政许可。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6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5,975,703.60 元（不含税），主营业务收入为 284,743,307.68 元（不含税），占比 99.57%；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1,711,815.33 元（不含税），主营业务收入为 320,417,242.21 元（不含税），占比 99.60%。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有持续的运营记录，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且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章程》，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者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清算、和解或重整的情形。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67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的书面承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或职位，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第（一）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或行政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形；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伊立先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结合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第（三）、（五）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境内自然人，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系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不存在、亦不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适格。

2、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公司历次出资真实、足额，出资履行程序、出资方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3、根据公司及其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 2 次定向发行股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已经获得有权机关确认外，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申万宏源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明确了申万宏源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申万宏源提供的资料，申万宏源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建科集团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15 年 8 月 20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5）A101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建科有限的净资产为 77,269,763.52

元。

2、2015年8月21日，国众联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7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建科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3,896.87万元。

3、2015年8月21日，镇江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镇国资产[2015]26号），同意建科有限实施股份制改造。

4、2015年8月21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建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全体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77,269,763.52元，按照3.86:1比例折合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57,269,763.52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5年8月21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5]B1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1日，建科有限已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7,269,763.52元折合为建科集团实收资本2,000.00万元，其余57,269,763.52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5年9月6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7、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相关议案，同意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8、2015年9月6日，公司取得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100000065661的《营业执照》。

9、2015年9月18日，镇江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国众联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76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10、2015年10月22日，镇江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镇国资产[2015]37号），批复建科集团总股本为2,000万股，其中镇江城建持有500万股，占25%。

11、2015年10月22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63号），原则同意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立	680.00	34.00
2	镇江城建	500.00	25.00
3	周东林	280.00	14.00
4	王加民	140.00	7.00
5	傅国才	120.00	6.00
6	顾金福	100.00	5.00
7	耿红珍	100.00	5.00
8	沈永强	80.00	4.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6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建科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的修改、变更与终止、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程序如本章“（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建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创立大会

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9月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和《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其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等，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007965265339的《营业执照》，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

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建设科技研究、开发；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和鉴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加固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造价的咨询；招投标代理；建筑材料的销售；价格评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质证书，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4、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书面说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在建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7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 8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在建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伊立	680.00	34.00	净资产折股
2	镇江城建	5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周东林	280.00	14.00	净资产折股
4	王加民	140.00	7.00	净资产折股
5	傅国才	120.00	6.00	净资产折股
6	顾金福	1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7	耿红珍	1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8	沈永强	80.00	4.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建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建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建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建科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仅需将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证载权利人已全部变更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39 名股东均系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均具有法律、

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立	1,700.00	29.8246
2	镇江城建	1,250.00	21.9298
3	周东林	700.00	12.2807
4	王加民	350.00	6.1404
5	傅国才	315.00	5.5263
6	顾金福	269.80	4.7333
7	耿红珍	250.00	4.3860
8	沈永强	215.00	3.7719
9	黄善兵	200.00	3.5088
10	马伟诚	42.50	0.7456
11	田天荣	22.50	0.3947
12	袁爱国	22.50	0.3947
13	朱华德	22.50	0.3947
14	巫恩海	20.00	0.3509
15	富莹	20.00	0.3509
16	夏明喜	20.00	0.3509
17	邢长海	20.00	0.3509
18	解祥生	20.00	0.3509
19	高玉成	20.00	0.3509
20	范谦	20.00	0.3509
21	杜澄	20.00	0.3509
22	姚卫东	15.00	0.2632
23	王疆阳	15.00	0.2632
24	陆小军	15.00	0.2632
25	杨毅	15.00	0.2632
26	施彩霞	15.00	0.2632
27	袁国泉	15.00	0.2632
28	周梅	10.00	0.1754
29	张蓓	10.00	0.1754
30	范泽元	10.00	0.1754
31	翟洪飞	10.00	0.1754
32	周伟	10.00	0.1754
33	朱祥	10.00	0.1754
34	李镇	10.00	0.1754
35	李君	7.50	0.1316
36	朱苇苇	7.50	0.1316
37	蒙海宁	5.00	0.0877
38	许萍	0.10	0.0018
39	张利娟	0.10	0.0018
合计		5,7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及公司法人股东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伊立	33010619660807****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2	周东林	32110219621015****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3	王加民	32110219680914****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4	傅国才	32110219590408****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5	顾金福	32110219650415****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
6	耿红珍	32110219600920****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7	沈永强	32110219610506****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8	黄善兵	32062619561016****	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
9	马伟诚	32111119771219****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
10	田天荣	32110219630628****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11	袁爱国	32010119771025****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12	朱华德	21010319761120****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13	巫恩海	32111919751127****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14	富莹	21050219800131****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15	夏明喜	32111119700812****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16	邢长海	32010619760828****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
17	解祥生	32110219600315****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18	高玉成	32110219730626****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19	范谦	32110219631126****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20	杜澄	32110219670610****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21	姚卫东	34252719740420****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22	王疆阳	32110219700608****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23	陆小军	32048219790621****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24	杨毅	32112119820607****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
25	施彩霞	32110219670109****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26	袁国泉	32110219620909****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27	周梅	32110219731213****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28	张蓓	32111119751106****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29	范泽元	32022319741207****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30	翟洪飞	32112119811118****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31	周伟	32111119821116****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
32	朱祥	32108819841102****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33	李镇	32110219830207****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34	李君	32112119741231****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35	朱苇苇	32111119771118****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
36	蒙海宁	34110219870821****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
37	许萍	31011019660909****	江苏省无锡市****
38	张利娟	33010219550211****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2、非自然人股东镇江城建

根据镇江城建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镇江城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1414148057
法定代表人	庞迅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路桥、污水处理、供水、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地下空间、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相关的资产运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街区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新市镇开发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设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镇江城建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镇江城建系由镇江市国资委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公司，镇江城建以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投资，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镇江城建按照章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镇江城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伊立、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沈永强为一致行动人，陆小军与富莹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立持有公司 29.8246%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自 2006 年至今，伊立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9 月 5 日，伊立与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耿红珍、沈永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三年；2018 年 9 月 5 日，各方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1 月 9 日，耿红珍因年龄、身体原因退出一致行动，伊立与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沈永强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建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协议事项表决时，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一致性的投票。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根据伊立投票意向行使表决权。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沈永强在报告期内为伊立的一致行动人，同时，在报告期内，耿红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为伊立的一致行动人，此后，耿红珍退出一致行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东林持股 12.2807% 并担任公司董事、王加民持股 6.1404% 并担任公司董事、傅国才持股 5.5263%、顾金福持股 4.7333% 并担任公司董事、沈永强持股 3.7719% 并担任公司董事，耿红珍持股 4.3860%。在耿红珍退出一致行动前、后，伊立分别实际支配建科集团合计 66.6632%、62.2772% 的表决权，并通过实际支配该等表决权能够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并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伊立能够依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和身份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1、建科有限前身—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1985年5月9日，镇江市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从勘察设计院划出的通知》（镇编委[1985]33号），同意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从勘察设计院划出单独设立，为事业性质单位，隶属镇江市建设委员会。

1997年6月9日，镇江市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与“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合并的决定》（镇政建[1997]第110号），决定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和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合并，内部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

2004年4月1日，镇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更名为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的批复》（镇编办[2004]7号），同意将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更名为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2004年12月3日，镇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向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核发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建科有限的成立—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改制

2002年5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

(2002) 55 号)，同意“推进勘察设计单位实现股权多元化，鼓励职工集体买断国有资本，并创造条件改造为规范的公司制企业。”

2003 年 9 月 9 日，中共镇江市委、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市属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的试行意见》（镇发[2003]92 号），成立镇江市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领导小组。

2005 年 4 月 1 日，根据镇发[2003]92 号文件精神，按照镇江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经镇江市建设局党委研究决定，在镇江市建设局改制领导小组的直接指导下，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提交了《关于建科院、检测中心、监理公司等五家企事业单位改制的报告》。

2005 年 5 月 28 日，镇江市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镇江市建设局作出《关于同意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转企改制立项的批复》（镇事改办[2005]81 号），同意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转企改制立项。

2005 年 9 月 7 日，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市属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的意见》（镇政办发[2005]123 号），提出了加大市属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推进力度的意见。

2006 年 6 月 26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评报字[2006]第 044 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5 月 31 日，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镇江市三新建设科技公司、镇江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镇江市科建加固中心改制涉及的整体净资产评估值，净资产为 4,172,972.15 元。土地使用权未在此次评估范围之内。

2006 年 7 月 15 日，镇江市万源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镇万地估 2006 字第 10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京岷山路 38 号 2 宗改制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205.13 万元。

2006年8月24日，镇江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等五户单位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通知》（镇国资产评〔2006〕第25号），认为相关评估行为符合规定程序，同意程序性核准评估报告。

2006年11月27日，镇江市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实施增资扩股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镇事改办〔2006〕166号），同意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实施增资扩股转企改制。

2006年12月5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江苏镇江建科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由原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经营层团队伊立、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耿红珍、沈永强和镇江国投共同出资设立建科有限，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出资分三期缴纳，设立时出资200万元，第二期出资100万元，第三期出资100万元。

2006年12月11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6）第1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2月11日，建科有限（筹）已收到股东出资合计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年12月14日，镇江市国资委和镇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实行经营层增资扩股转企改制中有关产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镇国资产〔2006〕66号），对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改制过程中有关产权管理事项进行批复。

2006年12月19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科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建科有限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伊立	136.00	68.00	34.00
2	镇江国投	100.00	50.00	25.00
3	周东林	56.00	28.00	14.00
4	王加民	28.00	14.00	7.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傅国才	24.00	12.00	6.00
6	顾金福	20.00	10.00	5.00
7	耿红珍	20.00	10.00	5.00
8	沈永强	16.00	8.00	4.00
合计		400.00	2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核查，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改制为建科有限时经批准设置的股本为 200 万元，建科有限改制成立时设置的股本为 4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实缴出资为改制批复文件确认设置的股本，各股东按比例认缴的 200 万元出资未经改制批复文件确认。

2020 年 8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0〕85 号），认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改制为建科有限时未按照改制批复文件设置股本，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变更股本设置的情形，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3、建科有限股本的历次演变情况

（1）2008 年 7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6 月 10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建科有限增加实缴出资额 125 万元，其中伊立出资 34 万元，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资 50 万元，周东林出资 14 万元，王加民出资 7 万元，傅国才出资 6 万元，顾金福出资 5 万元，耿红珍出资 5 万元，沈永强出资 4 万元。

2008 年 6 月 17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8)

第 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建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6 月 27 日，建科有限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7 月 4 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科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建科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伊立	136.00	102.00	34.00
2	镇江国投	100.00	100.00	25.00
3	周东林	56.00	42.00	14.00
4	王加民	28.00	21.00	7.00
5	傅国才	24.00	18.00	6.00
6	顾金福	20.00	15.00	5.00
7	耿红珍	20.00	15.00	5.00
8	沈永强	16.00	12.00	4.00
合计		400.00	325.00	100.00

（2）2008 年 12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12 月 8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建科有限增加实缴出资额 75 万元，其中伊立出资 34 万元，周东林出资 14 万元，王加民出资 7 万元，傅国才出资 6 万元，顾金福出资 5 万元，耿红珍出资 5 万元，沈永强出资 4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0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8）第 1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建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12 月 24 日，建科有限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科有限换发了《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建科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伊立	136.00	136.00	34.00
2	镇江国投	100.00	100.00	25.00
3	周东林	56.00	56.00	14.00
4	王加民	28.00	28.00	7.00
5	傅国才	24.00	24.00	6.00
6	顾金福	20.00	20.00	5.00
7	耿红珍	20.00	20.00	5.00
8	沈永强	16.00	16.00	4.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3) 2010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8月26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建科有限将盈余公积6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伊立认缴204万元、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认缴150万元、周东林认缴84万元、王加民认缴42万元、傅国才认缴36万元、顾金福认缴30万元、耿红珍认缴30万元、沈永强认缴24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建科有限已按当时有效法律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伊立、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耿红珍、沈永强的个人所得税。

2010年9月6日，镇江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镇仁和永信所验字[2010]第0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1日，建科有限已将盈余公积6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0年9月17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科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科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伊立	340.00	340.00	34.00
2	镇江国投	250.00	250.00	2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周东林	140.00	140.00	14.00
4	王加民	70.00	70.00	7.00
5	傅国才	60.00	60.00	6.00
6	顾金福	50.00	50.00	5.00
7	耿红珍	50.00	50.00	5.00
8	沈永强	40.00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11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1年8月8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建科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其中60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余4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伊立认缴136万元、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认缴100万元、周东林认缴56万元、王加民认缴28万元、傅国才认缴24万元、顾金福认缴20万元、耿红珍认缴20万元、沈永强认缴16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建科有限已按当时有效法律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伊立、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耿红珍、沈永强的个人所得税。

2011年9月22日，镇江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镇仁和永信所验字[2011]第1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20日，建科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600万元。

2011年10月9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科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科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伊立	680.00	680.00	34.00
2	镇江国投	500.00	500.00	25.00
3	周东林	280.00	280.00	14.00
4	王加民	140.00	140.00	7.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傅国才	120.00	120.00	6.00
6	顾金福	100.00	100.00	5.00
7	耿红珍	100.00	100.00	5.00
8	沈永强	80.00	80.00	4.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注：因建科有限股东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更名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1 月更名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23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原股东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名称变更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5 年 1 月 19 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科有限出具了（11000274）公司变更[2015]第 0119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建科有限将原股东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变更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015 年 5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4 年 12 月 12 日，镇江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无偿划拨通知》（镇国资产[2014]43 号），将镇江国投持有的建科有限 25%的股权无偿划拨至镇江城建。

2015 年 4 月 30 日，镇江国投与镇江城建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划转协议》。

2015 年 5 月 3 日，建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镇江国投变更为镇江城建，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20 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建科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伊立	680.00	680.00	34.00
2	镇江城建	500.00	500.00	25.00
3	周东林	280.00	280.00	14.00
4	王加民	140.00	140.00	7.00
5	傅国才	120.00	120.00	6.00
6	顾金福	100.00	10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耿红珍	100.00	100.00	5.00
8	沈永强	80.00	80.00	4.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建科集团股本的历次演变情况

（1）2015年9月，整体变更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2）2016年1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9月6日，建科集团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建科集团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12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292号），同意建科集团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1月20日，建科集团发布《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建科集团股票于2016年1月2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建科集团”，证券代码“835457”。

（3）2016年7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普通股880,000股（含880,000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和核心员工，发行对象人数为11人，每股发行价格为8.0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7,040,000元（含7,040,000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与建科集团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

发行认购方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王加民	8.00	8.00	64.00
2	田天荣	8.00	9.00	72.00
3	马伟诚	8.00	9.00	72.00
4	袁爱国	8.00	9.00	72.00
5	朱华德	8.00	9.00	72.00
6	巫恩海	8.00	8.00	64.00
7	富莹	8.00	8.00	64.00
8	夏明喜	8.00	8.00	64.00
9	邢长海	8.00	8.00	64.00
10	姚卫东	8.00	6.00	48.00
11	王疆阳	8.00	6.00	48.00
合计			88.00	704.00

2016年5月20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6]B0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20日，公司已经收到新增股款合计70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553号），对建科集团本次股票发行进行确认，建科集团本次股票发行88万股。

2016年7月5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科集团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建科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立	680.00	32.5670
2	镇江城建	500.00	23.9464
3	周东林	280.00	13.4100
4	王加民	148.00	7.0881
5	傅国才	120.00	5.7471
6	顾金福	100.00	4.7893
7	耿红珍	100.00	4.7893
8	沈永强	80.00	3.8314
9	田天荣	9.00	0.4310
10	马伟诚	9.00	0.4310
11	袁爱国	9.00	0.43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朱华德	9.00	0.4310
13	巫恩海	8.00	0.3831
14	富莹	8.00	0.3831
15	夏明喜	8.00	0.3831
16	邢长海	8.00	0.3831
17	姚卫东	6.00	0.2874
18	王疆阳	6.00	0.2874
合计		2,088.00	100.0000

(4) 2016年11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普通股1,120,000股（含1,120,000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核心员工，发行对象人数为21人，每股发行价格为10.0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1,200,000元（含11,200,000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与建科集团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傅国才	10.00	6.00	60.00
2	顾金福	10.00	8.00	80.00
3	沈永强	10.00	6.00	60.00
4	解祥生	10.00	8.00	80.00
5	高玉成	10.00	8.00	80.00
6	范谦	10.00	8.00	80.00
7	杜澄	10.00	8.00	80.00
8	陆小军	10.00	6.00	60.00
9	杨毅	10.00	6.00	60.00
10	施彩霞	10.00	6.00	60.00
11	袁国泉	10.00	6.00	60.00
12	周梅	10.00	4.00	40.00
13	张蓓	10.00	4.00	40.00
14	范泽元	10.00	4.00	40.00
15	翟洪飞	10.00	4.00	40.00
16	周伟	10.00	4.00	40.00
17	朱祥	10.00	4.00	40.00
18	李镇	10.00	4.00	40.00
19	李君	10.00	3.00	30.00

序号	认购方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20	朱苇苇	10.00	3.00	30.00
21	蒙海宁	10.00	2.00	20.00
合计			112.00	1,120.00

2016年9月22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6]B1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5日，公司已经收到新增股款合计1,1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1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610号），对建科集团本次股票发行进行确认，建科集团本次股票发行112万股。

2016年11月7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科集团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建科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立	680.00	30.9091
2	镇江城建	500.00	22.7273
3	周东林	280.00	12.7273
4	王加民	148.00	6.7273
5	傅国才	126.00	5.7273
6	顾金福	108.00	4.9091
7	耿红珍	100.00	4.5455
8	沈永强	86.00	3.9091
9	田天荣	9.00	0.4091
10	马伟诚	9.00	0.4091
11	袁爱国	9.00	0.4091
12	朱华德	9.00	0.4091
13	巫恩海	8.00	0.3636
14	富莹	8.00	0.3636
15	夏明喜	8.00	0.3636
16	邢长海	8.00	0.3636
17	解祥生	8.00	0.3636
18	高玉成	8.00	0.3636
19	范谦	8.00	0.3636
20	杜澄	8.00	0.3636
21	姚卫东	6.00	0.27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王疆阳	6.00	0.2727
23	陆小军	6.00	0.2727
24	杨毅	6.00	0.2727
25	施彩霞	6.00	0.2727
26	袁国泉	6.00	0.2727
27	周梅	4.00	0.1818
28	张蓓	4.00	0.1818
29	范泽元	4.00	0.1818
30	翟洪飞	4.00	0.1818
31	周伟	4.00	0.1818
32	朱祥	4.00	0.1818
33	李镇	4.00	0.1818
34	李君	3.00	0.1364
35	朱菁菁	3.00	0.1364
36	蒙海宁	2.00	0.0909
合计		2,200.00	100.0000

(5) 2017年3、4月，股份转让

2017年3月1日，股东王加民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建科集团2万股股票以每股8.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马伟诚。

2017年3月23日，股东王加民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建科集团4.8万股股票以每股1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马伟诚。

2017年4月11日，股东王加民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建科集团1.2万股股票以每股12.5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马伟诚。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建科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立	680.00	30.9091
2	镇江城建	500.00	22.7273
3	周东林	280.00	12.7273
4	王加民	140.00	6.3636
5	傅国才	126.00	5.7273
6	顾金福	108.00	4.9091
7	耿红珍	100.00	4.5455
8	沈永强	86.00	3.909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马伟诚	17.00	0.7727
10	田天荣	9.00	0.4091
11	袁爱国	9.00	0.4091
12	朱华德	9.00	0.4091
13	巫恩海	8.00	0.3636
14	富莹	8.00	0.3636
15	夏明喜	8.00	0.3636
16	邢长海	8.00	0.3636
17	解祥生	8.00	0.3636
18	高玉成	8.00	0.3636
19	范谦	8.00	0.3636
20	杜澄	8.00	0.3636
21	姚卫东	6.00	0.2727
22	王疆阳	6.00	0.2727
23	陆小军	6.00	0.2727
24	杨毅	6.00	0.2727
25	施彩霞	6.00	0.2727
26	袁国泉	6.00	0.2727
27	周梅	4.00	0.1818
28	张蓓	4.00	0.1818
29	范泽元	4.00	0.1818
30	翟洪飞	4.00	0.1818
31	周伟	4.00	0.1818
32	朱祥	4.00	0.1818
33	李镇	4.00	0.1818
34	李君	3.00	0.1364
35	朱苇苇	3.00	0.1364
36	蒙海宁	2.00	0.0909
	合计	2,200.00	100.0000

（6）2017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500万股。根据建科集团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2016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建科集团以现有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3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具体转增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增数量(万股)
1	伊立	1,020.00
2	镇江城建	750.00
3	周东林	420.00
4	王加民	210.00
5	傅国才	189.00
6	顾金福	162.00
7	耿红珍	150.00
8	沈永强	129.00
9	田天荣	13.50
10	马伟诚	25.50
11	袁爱国	13.50
12	朱华德	13.50
13	巫恩海	12.00
14	富莹	12.00
15	夏明喜	12.00
16	邢长海	12.00
17	解祥生	12.00
18	高玉成	12.00
19	范谦	12.00
20	杜澄	12.00
21	姚卫东	9.00
22	王疆阳	9.00
23	陆小军	9.00
24	杨毅	9.00
25	施彩霞	9.00
26	袁国泉	9.00
27	周梅	6.00
28	张蓓	6.00
29	范泽元	6.00
30	翟洪飞	6.00
31	周伟	6.00
32	朱祥	6.00
33	李镇	6.00
34	李君	4.50
35	朱苇苇	4.50
36	蒙海宁	3.00
合计		3,300.00

2017年6月9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科集团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科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立	1,700.00	30.9091
2	镇江城建	1,250.00	22.7273
3	周东林	700.00	12.7273
4	王加民	350.00	6.3636
5	傅国才	315.00	5.7273
6	顾金福	270.00	4.9091
7	耿红珍	250.00	4.5455
8	沈永强	215.00	3.9091
9	马伟诚	42.50	0.7727
10	田天荣	22.50	0.4091
11	袁爱国	22.50	0.4091
12	朱华德	22.50	0.4091
13	巫恩海	20.00	0.3636
14	富莹	20.00	0.3636
15	夏明喜	20.00	0.3636
16	邢长海	20.00	0.3636
17	解祥生	20.00	0.3636
18	高玉成	20.00	0.3636
19	范谦	20.00	0.3636
20	杜澄	20.00	0.3636
21	姚卫东	15.00	0.2727
22	王疆阳	15.00	0.2727
23	陆小军	15.00	0.2727
24	杨毅	15.00	0.2727
25	施彩霞	15.00	0.2727
26	袁国泉	15.00	0.2727
27	周梅	10.00	0.1818
28	张蓓	10.00	0.1818
29	范泽元	10.00	0.1818
30	翟洪飞	10.00	0.1818
31	周伟	10.00	0.1818
32	朱祥	10.00	0.1818
33	李镇	10.00	0.1818
34	李君	7.50	0.1364
35	朱苇苇	7.50	0.1364
36	蒙海宁	5.00	0.0909
合计		5,500.00	100.0000

(7) 2017年9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7月12日，公司与黄善兵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7月28日，建科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合格投资者自然人黄善兵发行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黄善兵	11.50	200.00	2,300.00

2017年8月11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7]B1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8月3日，公司已经收到新增股款合计2,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299号），确认建科集团本次股票发行200万股。

2017年9月18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科集团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7年11月10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评报字[2017]第300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2017年12月8日，镇江市国资委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建科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立	1,700.00	29.8246
2	镇江城建	1,250.00	21.9298
3	周东林	700.00	12.2807
4	王加民	350.00	6.1404
5	傅国才	315.00	5.5263
6	顾金福	270.00	4.7368
7	耿红珍	250.00	4.3860
8	沈永强	215.00	3.7719
9	黄善兵	200.00	3.5088
10	马伟诚	42.50	0.7456
11	田天荣	22.50	0.3947
12	朱华德	22.50	0.394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袁爱国	22.50	0.3947
14	夏明喜	20.00	0.3509
15	巫恩海	20.00	0.3509
16	富莹	20.00	0.3509
17	邢长海	20.00	0.3509
18	杜澄	20.00	0.3509
19	解祥生	20.00	0.3509
20	高玉成	20.00	0.3509
21	范谦	20.00	0.3509
22	姚卫东	15.00	0.2632
23	王疆阳	15.00	0.2632
24	陆小军	15.00	0.2632
25	杨毅	15.00	0.2632
26	袁国泉	15.00	0.2632
27	施彩霞	15.00	0.2632
28	范泽元	10.00	0.1754
29	周伟	10.00	0.1754
30	翟洪飞	10.00	0.1754
31	张蓓	10.00	0.1754
32	朱祥	10.00	0.1754
33	李镇	10.00	0.1754
34	周梅	10.00	0.1754
35	朱苇苇	7.50	0.1316
36	李君	7.50	0.1316
37	蒙海宁	5.00	0.0877
	合计	5,700.00	100.0000

（8）2019年6月，股份转让

2019年6月20日，股东顾金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建科集团1,000股股票以每股6.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镇。

2019年6月20日，股东顾金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建科集团1,000股股票以每股6.00元的价格转让给合格投资者张利娟。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建科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立	1,700.00	29.82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镇江城建	1,250.00	21.9298
3	周东林	700.00	12.2807
4	王加民	350.00	6.1404
5	傅国才	315.00	5.5263
6	顾金福	269.80	4.7333
7	耿红珍	250.00	4.3860
8	沈永强	215.00	3.7719
9	黄善兵	200.00	3.5088
10	马伟诚	42.50	0.7456
11	田天荣	22.50	0.3947
12	袁爱国	22.50	0.3947
13	朱华德	22.50	0.3947
14	巫恩海	20.00	0.3509
15	富莹	20.00	0.3509
16	夏明喜	20.00	0.3509
17	邢长海	20.00	0.3509
18	解祥生	20.00	0.3509
19	高玉成	20.00	0.3509
20	范谦	20.00	0.3509
21	杜澄	20.00	0.3509
22	姚卫东	15.00	0.2632
23	王疆阳	15.00	0.2632
24	陆小军	15.00	0.2632
25	杨毅	15.00	0.2632
26	施彩霞	15.00	0.2632
27	袁国泉	15.00	0.2632
28	李镇	10.10	0.1772
29	周梅	10.00	0.1754
30	张蓓	10.00	0.1754
31	范泽元	10.00	0.1754
32	翟洪飞	10.00	0.1754
33	周伟	10.00	0.1754
34	朱祥	10.00	0.1754
35	李君	7.50	0.1316
36	朱苇苇	7.50	0.1316
37	蒙海宁	5.00	0.0877
38	张利娟	0.10	0.0018
合计		5,700.00	100.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然人张利娟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本次交易的股票，有关股份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张利娟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挂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9) 2020年1月，股份转让

2020年1月17日，股东李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建科集团1,000股股票以每股11.30元的价格转让给合格投资者许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建科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伊立	1,700.00	29.8246
2	镇江城建	1,250.00	21.9298
3	周东林	700.00	12.2807
4	王加民	350.00	6.1404
5	傅国才	315.00	5.5263
6	顾金福	269.80	4.7333
7	耿红珍	250.00	4.3860
8	沈永强	215.00	3.7719
9	黄善兵	200.00	3.5088
10	马伟诚	42.50	0.7456
11	田天荣	22.50	0.3947
12	袁爱国	22.50	0.3947
13	朱华德	22.50	0.3947
14	巫恩海	20.00	0.3509
15	富莹	20.00	0.3509
16	夏明喜	20.00	0.3509
17	邢长海	20.00	0.3509
18	解祥生	20.00	0.3509
19	高玉成	20.00	0.3509
20	范谦	20.00	0.3509
21	杜澄	20.00	0.3509
22	姚卫东	15.00	0.2632
23	王疆阳	15.00	0.2632
24	陆小军	15.00	0.2632
25	杨毅	15.00	0.2632
26	施彩霞	15.00	0.2632
27	袁国泉	15.00	0.2632
28	李镇	10.00	0.17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9	周梅	10.00	0.1754
30	张蓓	10.00	0.1754
31	范泽元	10.00	0.1754
32	翟洪飞	10.00	0.1754
33	周伟	10.00	0.1754
34	朱祥	10.00	0.1754
35	李君	7.50	0.1316
36	朱苇苇	7.50	0.1316
37	蒙海宁	5.00	0.0877
38	张利娟	0.10	0.0018
39	许萍	0.10	0.0018
合计		5,700.00	100.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然人许萍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本次交易的股票，有关股份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许萍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挂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0) 2021年3月，终止挂牌

2021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578号），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5457，证券简称：建科集团）自2021年3月15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2016年7月和2016年11月进行的定向发行股

票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瑕疵。但公司 2 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系参考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的估值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2020 年 8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0〕85 号），认为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 7 月和 2016 年 11 月实施的 2 次定向发行股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且已获得有权机关确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和“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建科集团	建设科技研究、开发；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和鉴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加固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造价的咨询；招投标代理；建筑材料的销售；价格评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总承包；建筑能效测评和能耗监测与评价评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建科检测	建筑工程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及其制品、建设工程（含市政和交通）质量和安全、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防雷工程及雷电防护装置、建筑智能、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检验检测与鉴定评价；材料防火性能检验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验检测与消防安全评估；测绘和工程勘察；建筑物变形和基坑监测；建筑能效测评和能耗监测与评价评估；绿色建材标识评价与认证；水质分析检验与监测；环境检测与监测；施工机械安装质量和施工安全防护用品检验检测；司法鉴定；检测技术研究开发；建设科技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及其制品、建设工程（含市政和交通）质量和安全、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防雷工程及雷电防护装置、建筑智能、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检验检测与鉴定评价；材料防火性能检验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验检测与消防安全评估；测绘和工程勘察；建筑物变形和基坑监测；建筑能效测评和能耗监测与评价评估；绿色建材标识评价与认证；水质分析检验与监测；环境检测与监测；施工机械安装质量和施工安全防护用品检验检测；司法鉴定；检测技术研究开发；建设科技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
建科结构	建设工程加固设计、咨询、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加固设计、咨询、施工总承包；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
建科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代建、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审核和招投标代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咨询；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代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审核和招投标代理；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咨询；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施工；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古建筑施工。
众人物业	非住宅企事业物业管理、物业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住宅企事业物业管理、物业维修服务。
南京建科	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环境监测；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装饰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健康管理；健康信息咨询；化妆品、五金交电、计算机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装饰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玉器、玩具、花木、保健用品、文体用品、水果蔬菜、家具、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居用品、初级农产品、智能家具设备、智能电子设备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与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维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商务；化妆品、工艺礼品、保健用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智能家具设备；家用电器销售。
建科投资	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房屋、场地出租。（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场地出租。
绿建咨询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利用；网站开发与应用；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利用；网站开发与应用；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立人培训	非学历的艺术培训、外语培训、礼仪培训；职业技能、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岗位人员的培训（非学历及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教育信息咨询；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学历的艺术培训、外语培训、礼仪培训；职业技能、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岗位人员的培训（非学历及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教育信息咨询；场地租赁。
新区环境监测站	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竣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I 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境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环境地质调查与勘察服务；排污许可申报业务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研发与销售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售。
建科科技	粉煤灰的综合利用(包括保温砂浆、混凝土外加剂、粉煤灰增强固化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新技术、构件装配技术、新材料、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危险品除外);装配式建筑构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粉煤灰的综合利用(包括粉煤灰增强固化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新技术、构件装配技术、新材料、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危险品除外);装配式建筑构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技术服务。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根据《转让说明书》、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67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建科集团	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资格认定证书(综合一级)	32112014A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3-长期
2	建科集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A23201219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3.18-2024.03.18
3	建科集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7111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9-2022.11.18
4	建科集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1S20164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3-2024.01.12
5	建科集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0182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3-2024.01.12
6	建科检测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IB058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	2019.02.28-2022.12.12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委员会	
7	建科检测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212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9.02.22-2022.08.21
8	建科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100134223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2-2027.10.21
9	建科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的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的检验机构）	TS7G432011-2025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12-2025.07.11
10	建科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苏建检字第L011ABCDE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1.14-2022.08.16
11	建科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	-	江苏省司法厅	2019.07.04-2022.12.27
12	建科检测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苏建备字第L011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1.14-2022.08.16
13	建科检测	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行业确认书	苏建检字017号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安全管理分会	2021.09.18-2023.09.17
14	建科检测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32507366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1.12.22-2026.12.21
15	建科检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7111R2M-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9-2022.11.18
16	建科检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7111R2M-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9-2022.11.18
17	建科检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7111R2M-6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9-2022.11.18
18	建科检测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349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22-2022.11.2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9	建科检测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检测）]乙级	B23205485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12.01-2025.12.01
20	建科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乙级）	2102021004	江苏省气象局	2021.09.06-2026.09.05
21	建科检测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L0347]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10.18-2026.10.17
22	建科检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0182R0M-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3-2024.01.12
23	建科检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0182R0M-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3-2024.01.12
24	建科检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1S20164R0M-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3-2024.01.12
25	建科检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0182R0M-6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3-2024.01.12
26	建科检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1S20164R0M-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3-2024.01.12
27	建科检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1S20164R0M-6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3-2024.01.12
28	建科管理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文物监乙字JS0302011	江苏省文物局	2016.01.21-2028.01.20
29	建科管理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丙级单位	T/CEEA JC-320020180063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2021.05.06-2023.12.31
30	建科管理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E132014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9.23-2024.09.23
31	建科管理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丙级）	E23201414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13-2022.12.3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32	建科管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0618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30-2022.12.31
33	建科管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2010430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1.06-2022.12.31
34	建科管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3)11003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2.22-2022.12.21
35	建科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7111R2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9-2022.11.18
36	建科管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S23154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28-2022.12.15
37	建科管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E33612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28-2022.12.15
38	建科管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1S20164R0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3-2024.01.12
39	建科管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0182R0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3-2024.01.12
40	建科管理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91321100798325639H-19ZYY19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2019.09.29-2022.09.28
41	建科结构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23200619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30-2022.12.31
42	建科结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05]11030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06.03-2024.06.12
43	建科结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7111R2M-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9-2022.11.18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44	建科结构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0182R0M-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3-2024.01.12
45	建科结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1S20164R0M-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3-2024.01.12
46	建科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3211JCIII201900014	镇江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2019.07.25-2022.07
47	建科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7111R2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9-2022.11.18
48	建科科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8IP2160ROS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21-2024.06.20
49	建科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135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07-2022.11.06
50	建科科技	江苏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证书	320YBSJ-2022-E048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5.25-2024.05.24
51	建科科技	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CABR-01(02)-(2021)-CGP-027-02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10.18-2026.10.17
52	建科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1S20164R0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3-2024.01.12
53	建科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0182R0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3-2024.01.12
54	新区环境监测站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1012342178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9.10-2027.09.09
55	新区环境监测站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409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22-2022.11.21
56	新区环境监测站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1S20164R0M-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3-2024.01.12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公司	
57	新区环境监测站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0182R0M-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3-2024.01.12
58	新区环境监测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7111R2M-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3-2022.11.18
59	绿建咨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7111R2M-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9-2022.11.18
60	绿建咨询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910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2.06-2022.12.05
61	绿建咨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1S20164R0M-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3-2024.01.12
62	绿建咨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0182R0M-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3-2024.01.12
63	建科投资	排污登记证书	913211005837842055001Z	生态环境部	2020.02.27-2025.02.26
64	建科检测高资分公司	排污登记证书	913211120869664462001W	生态环境部	2021.09.15-2026.09.1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67 号《审计报告》和《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科技研究、开发；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和鉴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加固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造价的咨询；招投标代理；建筑材料的销售；价格评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根据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6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1,711,815.33 元（不含税），主营业务收入为 320,417,242.21 元（不含税），占比 99.60%；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5,975,703.60 元（不含税），主营业务收入为 284,743,307.68 元（不含税），占 99.57%。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销售、借款等重大合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

3、经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4、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主管

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5、根据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67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67 号《审计报告》《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伊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9.8246% 股份
2	周东林	持有公司 12.2807% 股份、伊立之一致行动人
3	王加民	持有公司 6.1404% 股份、伊立之一致行动人
4	傅国才	持有公司 5.5263% 股份、伊立之一致行动人
5	顾金福	持有公司 4.7333% 股份、伊立之一致行动人
6	沈永强	持有公司 3.7719% 股份、伊立之一致行动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镇江城建	直接持有公司 21.93%的股份
2	周东林	直接持有公司 12.28%的股份
3	王加民	直接持有公司 6.14%的股份
4	傅国才	直接持有公司 5.53%的股份

4、公司控股或参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建科加固	公司持股 100%
2	建科检测	公司持股 100%
3	建科管理	公司持股 100%
4	众人物业	公司持股 100%
5	南京建科	公司持股 100%
6	新区环境监测站	公司持股 91%
7	绿建咨询	公司持股 51%、建科检测持股 49%
8	建科投资	公司持股 61.5%、建科检测持股 26.25%、建科管理持股 12.25%
9	立人培训	公司持股 51%、建科检测持股 49%
10	建科科技	建科投资持股 100%
11	城科建设	公司持股 30%

上述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对外投资”所述。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伊立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2	周东林	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加民	公司的董事
4	顾金福	公司的董事
5	沈永强	公司的董事
6	王强	公司的董事
7	孙华平	公司的独立董事
8	刘志耕	公司的独立董事
9	董军	公司的独立董事
10	傅国才	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11	张伟	公司的监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周梅	公司的监事
13	张蓓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	陆小军	公司的副总经理

6、其他关联方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伊立担任理事长
2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公司董事顾金福担任理事长
3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伊立之姐夫邱健亭担任董事
4	镇江市迪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伊立之姐夫邱健亭担任董事、总经理
5	镇江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小军任理事长
6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担任总审计师
7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担任董事
8	镇江百姓汇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镇江城建持有 49%股权
9	江苏和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镇江百姓汇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0	江苏汇海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镇江百姓汇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11	镇江百姓汇知家恩诚农贸有限公司	镇江百姓汇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12	镇江市金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伟担任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持有 89.66%股权
13	江苏西津辅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伟担任董事长、镇江市金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4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镇江城建持有 100%股权
15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6	江苏索普赛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
17	镇江索普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8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9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0	镇江市第二化工厂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1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2	江苏索普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
23	镇江索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5% 股权
24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4.24% 股份
25	江苏索普聚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6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7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镇江城建持有 100% 股权
28	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镇江城建持有 100% 股权
29	镇江市世业江心供水有限公司	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0	镇江市给排水工程公司	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1	镇江市港城供水有限公司	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2	镇江市振水实业公司	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3	镇江市水处理设计研究所	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4	镇江市丹徒区新源供水有限公司	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5	镇江市京口区新泓供水有限公司	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6	镇江新区新港供水有限公司	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7	镇江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5% 股权
38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镇江城建持有 100% 股权
39	江苏朱方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0	镇江山水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朱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1	镇江鑫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2	镇江宁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3	镇江普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4	镇江崇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5	镇江市伯先公园园艺有限公司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6	镇江金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7	镇江市伯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8	镇江华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镇江城建持有 100% 股权
49	镇江市水业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镇江城建持有 100% 股权
50	镇江市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市水业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51	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镇江市水业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52	镇江绿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市水业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53	镇江市水业给排水监测有限公司	镇江市水业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54	镇江市满江春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市水业总公司持有 70% 股权
55	江苏满江春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市水业总公司持有 60% 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6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	镇江市水业总公司持有 30% 股权
57	镇江市和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镇江城建持有 100% 股权
58	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镇江城建持有 100% 股权
59	镇江市华城科技咨询服务公司	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0	江苏九华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镇江城建持有 100% 股权
61	镇江市停车场有限公司	江苏九华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2	镇江市紫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九华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3	句容市鲁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九华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4	镇江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九华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5	镇江市大市口广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九华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6	镇江市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持有 100% 股权
67	镇江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市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8	镇江市尚友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镇江市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9	镇江市和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镇江城建持有 100% 股权
70	镇江京口饭店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镇江城建持有 100% 股权
71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镇江城建持有 80% 股权
72	镇江市西津渡影视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73	镇江菜馆有限公司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74	镇江津有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75	江苏西津湾度假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 股权
76	江苏西津星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 股权
77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持有 65.74% 股权
78	镇江市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79	镇江韦岗温泉有限公司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80	句容瑞臻建材有限公司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81	城科建设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强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2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王强担任董事，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20% 股权，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曾经持股 53.08%（2021 年 12 月 20 日已全部对外转让）
83	镇江海纳川铁运物流有限公司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84	镇江海纳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85	镇江海纳川运输有限公司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86	江苏省物资集团镇江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87	镇江中科达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88	江苏兴普船务有限公司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7.72% 股权
89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公司员工成立的社团法人
90	富莹	公司副总经理陆小军的配偶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伊立之姐夫邱健亭曾经担任董事
2	镇江市规划展示馆管理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的子公司江苏九华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3	镇江市泰来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曾经持有 100% 股权，2021 年 9 月 8 日已对外转让 97.78% 股权
4	镇江国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持有 48.75% 股权，2020 年 8 月 5 日已对外转让
5	江苏泓润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全资子公司镇江市水业总公司曾经持有 100% 股权，2020 年 4 月 2 日已对外转让
6	江苏京泓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曾经的孙公司江苏泓润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2020 年 4 月 2 日孙公司江苏泓润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外转让
7	镇江索普天地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2020 年 2 月 13 日注销
8	耿红珍	自 2015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伊立之一致行动人
9	镇江东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2021 年 8 月 23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镇江悦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的全资孙公司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2021 年 3 月 4 日注销
11	江苏索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12	江苏索普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13	石家庄五环化工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注销
14	镇江市满庭芳园艺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注销
15	镇江市鑫隆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城建的全资孙公司镇江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0% 股权，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16	镇江市伯先公园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注销
17	镇江市和城物流有限公司	城科建设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注销
18	镇江市和润建设有限公司	城科建设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转让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财务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及商品	2,714,938.11	3,036,573.63

注：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指公司股东镇江城建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之“6、其他关联方”中表里内序号 8-81 的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采购主要为子公司建科科技委托城科建设加工生产成混凝土后用于进一步生产成 PC 构件，同时也会向其采购运输服务，运输预拌砂浆。城科建设是镇江市内最大的混凝土制造商，可生产加工各种品质的混凝土产品，建科科技与其办公地均位于镇江市丹徒区的建科产业园中，运输较为便捷，委托其加工生产成混凝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城科建设同时有自己的运输车队，建科科技的砂浆委托其运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企业	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	20,791,746.63	14,268,202.02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12,361.03	1,075,459.06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80,188.68
江苏泓润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1,120.47	69,283.02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1,886.79	528,814.19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提供劳务	43,564.36	42,079.21
镇江百姓汇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461.32	104,433.96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提供劳务	-	19,184.46

报告期内，公司向镇江城建集团等关联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以及绿色建材的销售，主要系该等关联方为满足自身建设等业务需求，选择镇江地区综合实力领先、项目经验丰富的检测机构以及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机构作为工程建设的服务商，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该类关联销售主要分为公开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等非招投标方式。其中，规模较大的采购行为关联方一般采

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该类交易从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中标等一系列程序皆公开、透明、公正。报告期内，公司该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科建设	土地使用权	917,431.20	952,381.00

公司将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正东村招甸建科产业园的部分闲置土地共 80 亩出租给城科建设用于生产经营，充分利用公司的闲置土地，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双方土地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土地租赁市场价格，价格较为公允。

(3) 其他事项

① 缴纳检测协会会费、监理协会会费、绿建协会会费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建科检测作为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理事长单位，每年均需支付协会会费，其中 2020 年度 15,000.00 元，2021 年度 31,000.00 元，该会费系根据《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章程》《社会团体会费备案表》的规定要求和会费标准缴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建科管理作为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理事长单位，每年均需支付协会会费，其中 2020 年度 20,700.00 元，2021 年度 7,400.00 元，该会费系根据《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章程》《社会团体会费备案表》的规定要求和会费标准缴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绿建咨询系镇江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理事单位，需缴纳会费，其中 2020 年度因疫情影响不收取会费，2021 年度按规定支付会费 5,000.00 元，该会费系根据《镇江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章程》《社会团体会费备案表》的规定要求和会费标准缴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公

允。

② 代为支付薪酬、社保、公积金等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科建设	员工借用人数量（名）	3	3
城科建设	代为支付的薪酬、社保、公积金等（万元）	64.77	56.74

2010 年 3 月，建科集团与镇江城建组建城科建设时，考虑到城科建设缺少足够的管理型人员，经双方股东同意，建科集团向城科建设借用管理和技术人员，这些借用人员在城科建设工作，并由城科建设承担借用人员在借用期间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全部费用。

城科建设与建科集团和借用的人员三方共同签订了《借用协议》，约定借用的人员在借用期间的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险费、奖金按城科建设相应岗位标准的规定经城科建设考核后，先由建科集团代为支付，再由城科建设按年支付给建科集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止日期	担保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小军、富莹	5,000,000.00	2019.09.18-2020.09.1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陆小军、富莹	5,000,000.00	2021.07.30-2022.07.29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以上担保为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企业	应收销售款	7,676,150.47	6,433,644.26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	应收销售款	1,576,722.68	1,077,061.59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销售款	232,719.99	531,819.99
江苏泓润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销售款	131,457.59	73,440.00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企业	履约保证金	-	1,331,560.4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	应付材料款及应付加工费	4,634,475.29	11,222,116.37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	预收代垫款	360.00	-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企业	预收销售款	30,052.81	1,028,622.06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控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1）不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4、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建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对建科集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建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建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建科集团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建科集团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建科集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建科集团；如建科集团认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建科集团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在建科集团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5、在本人系建科集团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6、上述承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的《转让说明书》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建科集团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1348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京岷山路38号	至2036.07.14	仓储用地	937.50	无
2	建科集团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139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京岷山路38号1幢2幢	至2036.07.14	科教用地/办公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399.00/建筑物面积:2459.06	无
3	建科集团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373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镇江市檀山路8号A座第1至4层	2017.04.25-2057.04.24	商务金融用地/管理用房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901.40/房屋建筑面积:3286.64/负一层车库:1448.68	抵押
4	建科集团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311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檀山路8号B座第1至6层	至2052.08.11	商务金融用地/管理用房	独用土地面积:2968.90/房屋建筑面积:6984.30/负1层车库:2008.30	抵押
5	建科检测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15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东城绿洲翰霖苑223幢0301室	至2074.08.0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5.16/房屋建筑面积:81.79	无
6	建科检测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15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东城绿洲翰霖苑228幢0301室	至2074.08.0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9.36/房屋建筑面积:55.79	无
7	建科检测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150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酒海街19号11幢第1至5层	至2052.03.3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866.40/房屋建筑面积:3606.3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8	建科检测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150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酒海街19号21幢第1层101室	至 2052.06.30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4.80/房屋建筑面积: 86.41	无
9	建科检测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150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酒海街19号21幢第1层102室	至 2052.06.30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4.80/房屋建筑面积: 86.41	无
10	建科检测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15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酒海街19号21幢第1层103室	至 2052.06.30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4.80/房屋建筑面积: 86.41	无
11	建科检测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15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酒海街19号21幢第1层104室	至 2052.06.30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4.80/房屋建筑面积: 86.41	无
12	建科管理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4330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谷阳路6号香奈城一区30幢0909室	至 2049.09.2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3.40/房屋建筑面积: 46.87	无
13	建科管理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4346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谷阳路6号香奈城一区30幢0910室	至 2049.09.2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3.53/房屋建筑面积: 48.6	无
14	建科投资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756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丹徒区高资镇招甸村200号	至 2066.03.27	工业用地/其它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57,888.00/房屋建筑面积 20,977.43	无
15	建科投资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540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招甸村200号	至 2063.03.31	工业用地/其它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43,004.00/房屋建筑面积 8,724.66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6	建科科技	苏(2021)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280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二道河路8号美的城三区20幢1401室	至 2087.06.1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7.18/房屋建筑面积:137.61	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建科集团持有的房产证号为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31104号、地址为“檀山路8号B座第1至6层”的房地产，其中第5层已经出售给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质量监督站”），但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07年8月18日，建科集团的前身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与质量监督站签订《购房协议书》，约定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将该房屋出售给质量监督站，售价300万元。质量监督站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购房款，并自该房屋竣工后开始持续使用该房屋，但质量监督站因需要另行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过户所需税费，至今尚未与建科集团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质量监督站与建科集团及其前身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就该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租和出租的主要不动产的情况如下：

1、承租不动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	产权证号	备案号
1	镇江新中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区环境监测站	办公、研发、实验室	中瑞镇江生态产业园区7号楼5层	2,268	2021.01.01-2023.12.31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25419号	ZLBA2022D第005号
2	南京仙林智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科集团	办公	仙林大学城齐民路6号	1,458	2018.01.01-2022.12.31	苏2018宁栖不动产权第0034276号	/
3	韩根宝	建科管理	住房	开发区宁杭北路77号观澜府19幢1201室	144.02	2021.11.01-2023.10.31	苏(2021)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81222号	/
4	傅蔡伦	建科管理	住房	长泰国际社区331-2101	104.79	2021.12.13-2022.12.12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99312号	/
5	张灏	绿建咨询	住房	二道巷83号第2层202室	63.95	2021.06.18-2022.06.17	镇房权证润字第9000658500号	/

2、出租不动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地址	面积	租赁期	产权证号
1	立人培训	镇江市电梯安装管理处	办公、教学	镇江市京口区酒海街19号一楼独立办公区(102、103、104室)	200m ²	2019.08.01-2024.07.31	102室: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1509号 103室: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1510号 104室: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1511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地址	面积	租赁期	产权证号
2	立人培训	镇江鹏成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办公、教学	镇江市京口区酒海街19号四楼整层教室	400m ²	2022.01.01-2024.12.31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1508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承租的第 2-5 项不动产、对外出租的第 1-2 项不动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相关当事人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相关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伊立己出具承诺“在建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出租或承租物业的租赁期内，如果出现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导致建科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不动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 2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7179837	2016.08.21-2026.08.20	37	建科集团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15037278	2015.08.14-2025.08.13	19	建科集团	继受取得	无
3	南山莲	18580709	2017.01.21-2027.01.20	19	建科集团	继受取得	无
4	 南山莲	21985768	2018.01.07-2028.01.06	8	建科集团	继受取得	无
5	 南山莲	21985981	2018.02.21-2028.02.20	18	建科集团	继受取得	无
6	 南山莲	21986016	2018.01.07-2028.01.06	16	建科集团	继受取得	无
7	 南山莲	22033801	2018.01.14-2028.01.13	19	建科集团	继受取得	无
8	 南山莲	22033973	2018.01.14-2028.01.13	21	建科集团	继受取得	无
9	 南山莲	22034537	2018.01.14-2028.01.13	24	建科集团	继受取得	无
10	 南山莲	22035678	2018.01.14-2028.01.13	27	建科集团	继受取得	无
11	 南山莲	22035844	2018.01.14-2028.01.13	28	建科集团	继受取得	无
12	 南山莲	22036013	2018.01.14-2028.01.13	31	建科集团	继受取得	无
13	 南山莲	22036425	2018.02.14-2028.02.13	35	建科集团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南山莲	22036433	2018.01.14- 2028.01.13	36	建科集团	继受取得	无
15	 南山莲	22036788	2018.01.14- 2028.01.13	37	建科集团	继受取得	无
16	 南山莲	22036990	2018.01.14- 2028.01.13	40	建科集团	继受取得	无
17	 南山莲	22037237	2018.01.14- 2028.01.13	41	建科集团	继受取得	无
18	 南山莲	22037318	2018.01.14- 2028.01.13	42	建科集团	继受取得	无
19	 南山莲	22037685	2018.02.21- 2028.02.20	30	建科集团	继受取得	无
20	宁镇扬	22704613	2018.02.21- 2028.02.20	7	建科集团	原始取得	无
21	南山兰	18567889	2017.01.21- 2027.01.20	19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建科蓝莲	18567854	2017.01.21- 2027.01.20	19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3		3695839	2015.11.28- 2025.11.27	19	建科科技	继受取得	无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注册商标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专利权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计拥有 166 项境内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基于 BIM 技术的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法	发明	2017113698890	2017.12.19	建科集团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再生自硬性胶凝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9101568	2015.12.10	建科集团 东南大学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矿物掺合料表面原位生长水化硅酸钙的方法	发明	2018102265541	2018.03.19	建科集团 东南大学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电缆剖开装置	发明	2017102141756	2017.04.01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用于环刀法测试土地密度的取土机	发明	2016104757787	2016.06.24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6	用于楼板撞击声隔声的现场测量的打击器及控制终端	发明	201610374164X	2016.05.30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7	用于检测混凝土构件表面平整度的测量尺	发明	2016103680595	2016.05.27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夹具及具有该夹具的检测装置	发明	2016102447413	2016.04.19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修土刀	发明	201610211756X	2016.04.06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安全绳断裂强力检测夹具及试验机	发明	2016101435921	2016.03.14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搅拌装置	发明	2015104326230	2015.07.21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挠度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20233469251	2020.12.30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13	桩基高应变检测锤脱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644124	2020.09.10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混凝土试件平整度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923471	2020.08.24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保温板材厚度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923486	2020.08.24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一种装配式隔声发热墙板及建筑房屋	实用新型	2020203712333	2020.03.20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消音楼梯	实用新型	2020203714574	2020.03.20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临空玻璃栏杆抗冲击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0707047	2020.01.13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路面耐磨性能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172788	2019.11.29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隔声楼板	实用新型	201920821204X	2019.05.31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管材检测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740949	2019.05.10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屋面结构及屋面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4272060	2019.03.29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锚具夹片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273720	2019.03.29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卧式压力机	实用新型	2019203695890	2019.03.21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25	门窗隔音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374692	2019.03.15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26	装配式隔声外墙	实用新型	2019203374688	2019.03.15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27	土壤渗透系数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223777	2019.03.13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装配式建筑内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2127747	2018.12.26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29	噪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703595	2018.09.07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30	钢钢尺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174956	2018.07.16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铲刀	实用新型	2018205449909	2018.04.17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测试框架及墙体保温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74961X	2018.04.04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反力架	实用新型	2018204771952	2018.04.04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自动行走支撑底座及三脚架	实用新型	2018204510007	2018.04.02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自动测距工程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04514351	2018.03.30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一种门窗保温性能的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4193647	2018.03.27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门窗采光性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4108235	2018.03.26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太阳能热水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3933733	2018.03.22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压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3843737	2018.03.20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用于拉伸试验的夹具及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8280207	2017.07.10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降噪遮阳型百叶窗	实用新型	2017205532776	2017.05.17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外墙保温层工作状态的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5266462	2017.05.12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隔声烟道结构及建筑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4198468	2017.04.20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44	建筑材料强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889789	2017.04.13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45	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的信号线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082640	2017.01.05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现场测量透水混凝土渗透系数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718382	2016.12.14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47	隔声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5563356	2016.06.08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套管坠落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8644746	2021.04.25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全自动幕墙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9409097	2021.08.18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悬浮液喷雾箱	实用新型	2021216817643	2021.07.22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外墙保温板锚栓孔的深度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23170801	2021.09.24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用于太阳能光照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2399349	2021.09.16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用于建筑物外墙保温材料厚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2189834	2021.09.14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壁纸试验样品裁剪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040344	2021.11.16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一种可调节金属板材挠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558816	2021.11.11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基于建筑门窗现场气密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5524393	2021.10.22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基于检测外门窗系统保温遮阳性能的热工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21225409291	2021.10.21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用于门窗水密性检测的淋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2401461	2021.09.16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基于检测墙体热工性能的防护热箱	实用新型	2021222174805	2021.09.14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门窗保温性能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0442931	2021.08.27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全自动栏杆撞击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9849580	2021.08.23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全自动人防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9282861	2021.08.17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装配式隔声楼板以及装配式房屋	实用新型	2020222179556	2020.09.30	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64	深基坑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1700707	2017.09.13	建科管理	原始取得	无
65	立体式综合管廊	实用新型	2017211701131	2017.09.13	建科管理	原始取得	无
66	装配式建筑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1710323	2017.09.13	建科管理	原始取得	无
67	监理用建筑工程项目智能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555577	2020.07.01	建科管理	原始取得	无
68	文物修缮工程油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526131	2020.07.01	建科管理	原始取得	无
69	文物建筑灰缝水平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526269	2020.07.01	建科管理	原始取得	无
70	城市管廊一体化浇筑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12555562	2020.07.01	建科管理	原始取得	无
71	装配式建筑保温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232309	2020.07.08	建科管理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深基坑支护位移监测自动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227565	2020.07.08	建科管理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一种地下室后浇带侧板预制混凝土挡墙	实用新型	2020213230638	2020.07.08	建科管理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叠合板用拼装式角钢吊模	实用新型	2020213230619	2020.07.08	建科管理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监理用绝缘电阻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558860	2020.08.11	建科管理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监理用装饰板接缝留宽及钉眼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554357	2020.08.11	建科管理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监理用装饰墙面平整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565756	2020.08.11	建科管理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监理用钻孔深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828467	2020.09.11	建科管理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施工用小型垂直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847542	2020.09.11	建科管理	原始取得	无
80	既有线大悬臂盖梁拆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838524	2020.09.11	建科管理	原始取得	无
81	既有线大悬臂盖梁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826531	2020.09.11	建科管理	原始取得	无
82	建筑隔声性能检测系统	发明	2016104029722	2016.06.08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在传统闸机上加装人脸识别设备的支架	实用新型	2019210226727	2019.07.02	绿建咨询 镇江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便于安装的能耗分项计量用电表	实用新型	201920546963X	2019.04.22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扬尘监测用可调节旋转的便携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455796	2019.02.27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具有调节结构和防漏功能的室内外环境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455813	2019.02.27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具有固定结构的室外环境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46293X	2019.02.27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具有灰尘过滤结构的一氧化碳排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462802	2019.02.27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一种室内温度检测用具有报警机构的空气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920245589X	2019.02.27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水质检测用水下防水采集汲取样本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458050	2019.02.27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91	扬尘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0222280	2018.06.29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可移动独立式水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925244	2020.07.24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绿色环保建筑物用在线扬尘检测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92629X	2020.07.24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绿色建筑能耗数据采集终端用传感器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14785624	2020.07.24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绿色建筑室内空气质量及能耗数据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785925	2020.07.24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用于大型建筑的综合能耗信息处理设备机柜	实用新型	2020214786398	2020.07.24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基于海绵城市建设雨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4973888	2020.07.24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能耗监测保护壳	实用新型	2021215477080	2021.07.08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智慧工地扬尘监测与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5733462	2021.07.12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智慧工地视频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5733528	2021.07.12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绿色建筑材料强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536643X	2021.07.07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绿色建筑施工扬尘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5984456	2021.07.14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雨水回收系统用处理池	实用新型	2021215589300	2021.07.09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便携式太阳能户外4G网络存储监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762100X	2021.07.30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	一种带人脸识别的塔吊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788210X	2021.11.15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异位原位耦合砾石床水生态修复系统	发明	2016100111802	2016.01.11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油浴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850790	2020.08.24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108	用于采样枪的可调节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628544	2020.12.03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109	多用途噪声监测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372282	2020.11.23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土壤pH值的搅拌、测定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8843044	2021.04.27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臭气浓度无臭袋进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807952	2021.06.30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无人机野外停靠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14748598	2021.06.30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固定剂滴瓶	实用新型	2021217471479	2021.07.29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土壤样品储存容器	实用新型	2021217452590	2021.07.29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地表水多深度采样器	实用新型	2021217621654	2021.07.30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水质采样吊重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3368341	2021.06.16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水化硅酸钙早强剂的制备方法及一种自密实混凝土	发明	2017113318374	2017.12.13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免蒸养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	2017113318393	2017.12.13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钢筋检测用自动打点刻距快速测距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393093	2020.06.30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用于确定墙面喷涂基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320086	2020.03.30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用于新型预制夹心保温墙体试块的拉拔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2487346X	2019.12.31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2	一种方便使用的喷涂机料仓	实用新型	2020204172845	2020.03.27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适用于水泥基3D打印机的远程送料通用型挤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189992	2020.03.27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用于喷涂机料仓的除尘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4172830	2020.03.27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利用微生物沉积碳酸钙强化再生混凝土细骨料的方法	发明	2016101805717	2016.03.25	建科科技 东南大学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利用二氧化碳强化再生混凝土细骨料的方法	发明	2015105872896	2015.09.15	建科科技 东南大学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再生活性掺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5495556	2015.08.31	建科科技 东南大学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凝结时间测定仪	实用新型	201922157872X	2019.12.05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新型预制夹芯保温墙体试块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2546132	2019.08.05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反打预制外墙板	实用新型	2019213555767	2019.08.05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盘旋分料管分离析储料筒仓	实用新型	201920315601X	2019.03.13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设有翻板的分离析储料筒仓	实用新型	2019203159111	2019.03.13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UHPC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21074827	2018.12.16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用于修补PC构件的可移动安全车	实用新型	2018219976512	2018.11.30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用于PC构件的流水线模台复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9978486	2018.11.30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预制混凝土竖向构件定位矫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848750	2018.09.28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钢筋套筒连接件成型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10115240	2018.06.28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可视化连接件灌浆施工模拟教具	实用新型	2018210115255	2018.06.28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9	一种灌浆套筒补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891698	2018.06.26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用于检修干粉砂浆搅拌机的溜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263816	2017.05.12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蝶阀防磨损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269121	2017.05.12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2	楼板隔声效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086034	2017.04.19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套筒灌浆料膨胀率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085972	2017.04.19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隔音楼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408602X	2017.04.19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5	防水涂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086015	2017.04.19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6	一种混合机密封条保护转置	实用新型	2016212674298	2016.11.22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防水涂料闭水效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664120	2016.11.22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8	一种楼层隔声板隔声效果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058523	2016.05.04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套筒罐浆料充盈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093758	2016.05.04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0	混凝土材料表现裂缝监测与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0605072	2015.12.18	建科科技 建科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快速评定混凝土及其制品透水效果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268740	2015.12.10	建科科技 建科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复合透水路牙	实用新型	2015210219640	2015.12.10	建科科技 建科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管道间软连接改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195578	2015.10.21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料斗下料自动振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194984	2015.10.21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可拆卸式建筑砂浆拉申粘结强度试验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5208194842	2015.10.21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增强溜管耐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802780	2015.08.04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改进用吨袋打包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790016	2015.07.30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8	一种固体物料仓料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664668	2015.07.30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湿黄砂输送过程中除去大体积物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790035	2015.07.30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0	增加砂浆散装车装料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380438	2015.06.23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1	干粉砂浆防灰护罩	实用新型	2015204380423	2015.06.23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2	一种预制楼板保温隔声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0186890	2020.12.16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自动移动除尘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064619	2021.11.05	建科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4	一种粘结强度检测样品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651530	2021.11.22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手持式石蜡板材封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9553272	2021.11.29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能够快速排查房屋变形构件的测量尺	实用新型	2021230541558	2021.12.07	建科检测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第 2、3 项专利系由建科集团与东南大学共有，第 63 项系由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与建科检测共有，第 83 项专利系由绿建咨询和镇江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共有，第 125-127 项专利系由建科科技与东南大学共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因此，就该等共有专利，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根据东南大学与建科集团就上述第 2、3 项和第 125-127 项专利技术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及《情况说明》，确认第 2、3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建科集团和东南大学，第 125-127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建科科技和东南大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专利权之上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该等专利目前尚未投入使用，未产生营业收入及收益，建科集团或建科科技如对该等专

利技术投产使用，由此产生的所有可分配收益由建科集团/建科科技和东南大学按照 50% 和 50% 的比例进行分配。

(2) 根据建科检测和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一种装配式隔声楼板以及装配式房屋”专利的情况说明》，上述第 63 项专利由建科检测和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共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专利权之上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该项专利目前尚未投入使用，未产生营业收入及收益，如建科检测投入使用该专利技术，由此产生的所有可分配收益全部归建科检测所有，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放弃该等可分配收益；未经建科检测同意，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不得对外转让、实施独占许可、普通许可或排他许可，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可分配收益由建科检测所有；建科检测对外转让、实施独占许可、普通许可或排他许可的，由此产生的所有可分配收益全部归建科检测所有，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放弃该等可分配收益。

(3) 根据绿建咨询和镇江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第 83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绿建咨询和镇江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项专利目前尚未投入使用，未产生营业收入及收益，如绿建咨询投入使用该专利技术，由此产生的所有可分配收益由绿建咨询和镇江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按照 50% 和 50% 的比例进行分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上述专利权，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62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环保型清水混凝土脱模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3245580	2020.04.23	建科集团 建科科技 东南大学	实质审查
2	一种利用铁尾矿细砂制备再生骨料的方法	发明	2021104674450	2021.04.28	建科集团 东南大学	实质审查
3	一种固体废弃物表面原位生长 C. S. H 凝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2099376	2021.10.18	建科集团 东南大学	实质审查
4	一种固体废弃物表面原位生长纳米 SiO ₂ 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2099287	2021.10.18	建科集团 东南大学	实质审查
5	一种钢渣基原位生长水化硅酸钙增强水泥基材料的方法	发明	2021116236052	2021.12.28	建科集团 东南大学	实质审查
6	一种防水建筑材料生产用智能计量加料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2100112726	2022.01.05	建科集团 建科科技	实质审查
7	用于工程质量检测的信息处理方法、系统和检测员终端	发明	2016102788047	2016.04.29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8	一种现场测量透水混凝土渗透系数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11554679	2016.12.14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9	一种门窗检测设备	发明	2017101744686	2017.03.22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10	建筑材料强度检测装置	发明	2017102398483	2017.04.13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11	一种隔声烟道结构及建筑系统	发明	2017102648154	2017.04.20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12	一种降噪遮阳型百叶窗	发明	2017103476511	2017.05.17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13	一种传热系数检测加热装置及传热系数检测装置	发明	2018102299016	2018.03.20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14	一种太阳能热水检测系统	发明	2018102394472	2018.03.22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15	一种门窗采光性能检测设备	发明	2018102536596	2018.03.26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16	一种门窗保温性能的检测系统	发明	2018102588622	2018.03.27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17	一种自动行走支撑底座及三脚架	发明	2018102826669	2018.04.02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18	一种适用于沥青路面的取芯钻及取芯机	发明	2018102848193	2018.04.02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法律状态
19	一种自动测距工程支架	发明	2018102887836	2018.03.30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20	一种反力架及采用该反力架进行静力试验的方法	发明	2018103011241	2018.04.04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21	一种测试框架及墙体保温性能检测装置	发明	2018103020490	2018.04.04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22	一种用于混凝土试件的平面度测量装置	发明	2018103908115	2018.04.27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23	一种用于混凝土试件的角度测量装置	发明	2018103908844	2018.04.27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24	噪声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8110460300	2018.09.07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25	土壤渗透系数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2019101900005	2019.03.13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26	装配式隔声外墙以及模块化房屋	发明	2019101989536	2019.03.15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27	一种卧式压力机	发明	2019102187208	2019.03.21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28	一种锚具夹片固定装置	发明	2019102533639	2019.03.29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29	一种管材检测固定装置	发明	2019103907899	2019.05.10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30	一种隔声楼板和一种隔声楼板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9104705023	2019.05.31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31	一种路面耐磨性能试验装置	发明	2019112040021	2019.11.29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32	一种装配式隔声发热墙板及建筑房屋	发明	2020102015261	2020.03.20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33	一种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消音楼梯	发明	2020102024260	2020.03.20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34	一种装配式隔声楼板以及装配式房屋	发明	2020110697474	2020.09.30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35	一种悬浮液喷雾箱	发明	2021108329657	2021.07.22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36	一种全自动人防门检测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1109443772	2021.08.17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37	一种全自动幕墙检测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1109499636	2021.08.18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38	一种全自动栏杆撞击检测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1109698042	2021.08.23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39	一种混凝土板渗漏点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2100244922	2022.01.10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法律状态
40	一种应用于检测桥梁底部缺陷的无人机	发明	201810271311X	2018.03.29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41	一种标记装置	发明	201810389456X	2018.04.27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42	门窗隔音检测装置	发明	201910198956X	2019.03.15	建科检测	实质审查
43	建筑工程项目智能化目标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发明	2017105517766	2017.07.07	建科管理	实质审查
44	装配式建筑保温结构装置	发明	2020106513726	2020.07.08	建科管理	实质审查
45	一种深基坑支护位移监测自动报警装置	发明	2020106506633	2020.07.08	建科管理	实质审查
46	监理用装饰板接缝留宽及钉眼定位装置	发明	2020108007682	2020.08.11	建科管理	实质审查
47	一种既有线大悬臂盖梁拆除装置	发明	2020109533825	2020.09.11	建科管理	实质审查
48	城市管廊一体化浇注模具	发明	2020106222881	2020.07.01	建科管理	实质审查
49	文物修缮工程油漆检测装置	发明	2020106222449	2020.07.01	建科管理	实质审查
50	扬尘监测系统及扬尘监测方法	发明	201810701084X	2018.06.29	绿建咨询	实质审查
51	一种太阳能供电的智慧工地用危险区域人员接近探测系统	发明	2021110870858	2021.09.16	绿建咨询	实质审查
52	一种带人脸识别的塔吊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发明	2021113490244	2021.11.15	绿建咨询	实质审查
53	一种土壤采样坑深度测量尺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1108255808	2021.07.21	新区环境监测站	实质审查
54	工业废水自动采样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1108255935	2021.07.21	新区环境监测站	实质审查
55	一种城市黑臭河流监测与治理一体化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1107399898	2021.06.30	新区环境监测站	实质审查
56	一种底质采样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110662952X	2021.06.15	新区环境监测站	实质审查
57	一种现场土壤剖面样品采集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1106629464	2021.06.15	新区环境监测站	实质审查
58	一种玻璃纤维增强预制混凝土构件配方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111406367X	2021.11.24	建科科技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法律状态
59	一种钛石膏高效物理改性的方法	发明	2021104313397	2021.04.21	建科科技	实质审查
60	一种利用钛石膏制备面层石膏砂浆的方法	发明	2021104325784	2021.04.21	建科科技	实质审查
61	一种硫酸法钛白粉副产石膏高效除铁的方法	发明	2021104313325	2021.04.21	建科科技	实质审查
62	一种尾矿砂成分分析及改性处理一体化处理方法	发明	2022102330621	2022.03.09	建科科技	实质审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系由建科集团、建科科技与东南大学共同申请，第 2-5 项专利由建科集团与东南大学共同申请。建科集团已与东南大学就上述第 1-2 项专利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双方约定，经建科集团、东南大学同意授权第三方使用专利所得收益，由建科集团、东南大学按照实际情况按比例分配，具体比例另行书面约定；建科集团、东南大学一致确定，建科科技日后如对该专利技术投产使用，由此产生的所有收益归建科科技所有。建科集团已与东南大学就上述第 3-5 项专利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双方约定，建科集团日后如对该专利技术投产使用，由此产生的所有收益归建科集团所有。

（五）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健康建筑室内环境监测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4656824 号	2019.11.29	绿建咨询、张兢、刘伟、章健、李鹏飞	原始取得	无
2	镇江市智慧工地云平台 V3.0	软著登字第 4656829 号	2019.11.29	绿建咨询、李鹏飞、刘伟、张兢、章健	原始取得	无
3	工地扬尘在线监测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66802 号	2018.10.19	绿建咨询、朱华德、章健、周峰、黄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建科检测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40802 号	2018.06.04	绿建咨询	原始取得	无
5	建科绿建智慧工地项目端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8328425 号	2021.11.01	绿建咨询；陈凯；徐诗蒙；何乐；章健	原始取得	无
6	镇江市砵厂地磅在线监测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328426 号	2021.11.01	绿建咨询；陈妍；章健；张兢	原始取得	无
7	镇江市雨水回收系统在线监测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327606 号	2021.11.01	绿建咨询；蒋礼兵；张国一；焦琥；章健	原始取得	无
8	建筑能耗检测及节能改造设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228468 号	2021.10.14	建科检测；马伟诚；华实；韦平云	原始取得	无
9	环境地表水检测分析系统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3775374 号	2019.04.19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10	环境地下水检测分析系统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3775381 号	2019.04.19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1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系统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3775389 号	2019.04.19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12	环境废气检测分析系统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3773796 号	2019.04.19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13	土壤环境检测分析系统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3776829 号	2019.04.19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14	生物检测分析系统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3776836 号	2019.04.19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15	环境噪声检测分析系统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3776853 号	2019.04.19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16	固废检测分析系统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3776859 号	2019.04.19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17	污染企业场调土壤检测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77984 号	2019.06.03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室内空气检测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77992 号	2019.06.03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19	企业年度检测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78007 号	2019.06.03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20	环评现场检测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77861 号	2019.06.03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21	环境应急检测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77872 号	2019.06.03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22	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77566 号	2019.06.03	新区环境监测站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第 1-3 项及第 5-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绿建咨询与第三方共有。根据各方签署的《著作权行使协议》，各方同意将行使该等软件著作权之权利归绿建咨询独有，绿建咨询有权自主行使该等软件著作权而无需其他方同意，其他方不再行使该等软件著作权，该等著作权所产生之全部收益归绿建咨询所有；各方就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第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建科检测与第三方共有。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书》《放弃权利声明》，马伟诚、华实、韦平云自愿放弃对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主张。该著作权由建科检测独有，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六）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7 项域名，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建科集团	zjky.com	2004.12.15	2027.12.15	原始取得	无
2	建科检测	zjczx.com	2010.05.14	2027.05.14	原始取得	无
3	建科科技	zjkkj.com	2016.05.20	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4	绿建咨询	jszjgba.cn	2014.08.01	2027.08.01	原始取得	无
5	绿建咨询	zjklj.com	2018.09.25	2027.09.25	原始取得	无
6	绿建咨询	zhgdzj.com	2019.04.19	2027.04.19	原始取得	无
7	新区环境监测站	zjxqjc.com	2016.05.05	2027.05.05	原始取得	无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域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67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的现场走访调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房屋、建筑物	91,316,428.28
机器设备	23,369,941.93
运输工具	1,405,618.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69,146.00
合计	122,761,134.40

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公司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财产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八）对外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建科结构

（1）基本信息

名称	镇江建科结构新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B 座第 3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17983256555
法定代表人	曹广智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建科集团持股 100%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300.00	300.00	100.00	实物、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实物、货币

（3）历史沿革

① 2007 年 2 月，成立

2007 年 1 月 18 日，建科有限、沈永强共同出资设立建科结构并制定《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 100 万。其中，建科有限以货币和实物认缴出资 7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0%；沈永强以货币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7 年 2 月 2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7)第 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建科结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5 万元，以实物出资 35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出资 35 万元已经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立信所评估报字[2006]第 044 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

2007 年 2 月 13 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准予建科结构设立登记。

建科结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有限	70.00	70.00	70.00	实物、货币
2	沈永强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② 2013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6 日，建科结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建科有限出资 70 万元，沈永强出资 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6 月 13 日，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仁和永信所验字（2013）第 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8 日，建科结构已收到建科有限、沈永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6 月 19 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口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科结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有限	140.00	140.00	70.00	实物、货币
2	沈永强	60.00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③ 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建科结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永强将所持有的建科结构60万元的股权（占建科结构注册资本的30%）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科有限。

2015年5月26日，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科结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有限	200.00	200.00	100.00	实物、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实物、货币

④ 2021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21年3月30日，建科结构的股东建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建科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4月8日，镇江市润州区行政审批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科结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300.00	300.00	100.00	实物、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实物、货币

2、建科检测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檀山路8号B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98325647C
法定代表人	马伟诚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2月13日至2027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及其制品、建设工程（含市政和交通）质量和安全、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防雷工程及雷电防护装置、建筑智能、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检验检测与鉴定评价；材料防火性能检验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验检测与消防安全评估；测绘和工程勘察；建筑物变形和基坑监测；建筑能效测评和能耗监测与评价评估；绿色建材标识评价与认证；水质分析检验与监测；环境检测与监测；施工机械安装质量和施工安全防护用品检验检测；司法鉴定；检测技术研究开发；建设科技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建科集团持股100%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1,500.00	1,500.00	100.00	实物、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3) 历史沿革

① 2007年2月，成立

2007年1月18日，建科有限与王加民、朱华德、巫恩海、袁爱国、富莹、马伟诚、夏明喜、田天荣、邢长海共同签署《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建科检测，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其中，建科有限以货币和实物出资300万元，王加民以货币出资20万元，田天荣以货币出资12万元，朱华德、马伟诚、巫恩海、袁爱国、富莹、夏明喜分别以货币出资10万元，邢长海以货币出资8万元。

2007年2月2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7)第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月31日,建科检测收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38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260万元。其中设备出资已经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立信所评报字[2006]第044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

2007年2月13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科检测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建科检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有限	300.00	300.00	75.00	实物、货币
2	王加民	20.00	20.00	5.00	货币
3	田天荣	12.00	9.00	3.00	货币
4	朱华德	10.00	7.50	2.50	货币
5	马伟诚	10.00	7.50	2.50	货币
6	巫恩海	10.00	7.50	2.50	货币
7	袁爱国	10.00	7.50	2.50	货币
8	富莹	10.00	7.50	2.50	货币
9	夏明喜	10.00	7.50	2.50	货币
10	邢长海	8.00	6.00	2.00	货币
合计		400.00	380.00	100.00	-

② 2008年7月,缴纳设立时的剩余认缴出资及第一次增资

2008年6月28日,建科检测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建科有限出资79万元(实物出资73.565万元、货币出资5.435万元);王疆阳、姚卫东分别出资5.5万元,王加民出资2万元,田天荣出资1.2万元,朱华德、马伟诚、巫恩海、袁爱国、夏明喜、富莹分别出资1万元,邢长海出资0.8万元,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6月20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评报字[2008]第63号评估报告,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资产评估值

为 735,650.00 元。同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8)第 0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建科检测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64,350.00 元，实物资产出资 735,650.00 元。

2008 年 7 月 22 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科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建科有限	379.00	379.00	75.80	实物、货币
2	王加民	22.00	22.00	4.40	货币
3	田天荣	13.20	13.20	2.64	货币
4	朱华德	11.00	11.00	2.20	货币
5	马伟诚	11.00	11.00	2.20	货币
6	巫恩海	11.00	11.00	2.20	货币
7	袁爱国	11.00	11.00	2.20	货币
8	富莹	11.00	11.00	2.20	货币
9	夏明喜	11.00	11.00	2.20	货币
10	邢长海	8.80	8.80	1.76	货币
11	姚卫东	5.50	5.50	1.10	货币
12	王疆阳	5.50	5.50	1.1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③ 2010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8 日，建科检测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建科有限出资 227.40 万元，王加民出资 13.20 万元，田天荣出资 7.92 万元，朱华德、马伟诚、巫恩海、袁爱国、夏明喜、富莹分别出资 6.60 万元，邢长海出资 5.28 万元，王疆阳、姚卫东分别出资 3.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4 月 28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10)第 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建科检测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6月27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科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建科有限	606.40	606.40	75.80	实物、货币
2	王加民	35.20	35.20	4.40	货币
3	田天荣	21.12	21.12	2.64	货币
4	朱华德	17.60	17.60	2.20	货币
5	马伟诚	17.60	17.60	2.20	货币
6	巫恩海	17.60	17.60	2.20	货币
7	袁爱国	17.60	17.60	2.20	货币
8	富莹	17.60	17.60	2.20	货币
9	夏明喜	17.60	17.60	2.20	货币
10	邢长海	14.08	14.08	1.76	货币
11	姚卫东	8.80	8.80	1.10	货币
12	王疆阳	8.80	8.80	1.1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④ 2011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8月10日，建科检测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部分由未分配利润100万元按全体股东持股比例出资，其余1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建科检测已按照当时有效法律依法代扣代缴全部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011年9月7日，镇江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镇仁和永信所验字[2011]第1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1日，建科检测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以货币出资1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1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1年9月20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科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建科有限	758.00	758.00	75.80	实物、货币
2	王加民	44.00	44.00	4.40	货币
3	朱华德	22.00	22.00	2.20	货币
4	巫恩海	22.00	22.00	2.20	货币
5	袁爱国	22.00	22.00	2.20	货币
6	富莹	22.00	22.00	2.20	货币
7	马伟诚	22.00	22.00	2.20	货币
8	夏明喜	22.00	22.00	2.20	货币
9	田天荣	26.40	26.40	2.64	货币
10	邢长海	17.60	17.6	1.76	货币
11	姚卫东	11.00	11.00	1.10	货币
12	王疆阳	11.00	11.00	1.1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⑤ 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建科检测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股东王加民将其持有的建科检测44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4%）以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科有限。

2015年5月22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科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建科有限	802.00	802.00	80.20	实物、货币
2	朱华德	22.00	22.00	2.20	货币
3	巫恩海	22.00	22.00	2.20	货币
4	袁爱国	22.00	22.00	2.20	货币
5	富莹	22.00	22.00	2.20	货币
6	马伟诚	22.00	22.00	2.20	货币
7	夏明喜	22.00	22.00	2.20	货币
8	田天荣	26.40	26.40	2.64	货币
9	邢长海	17.60	17.60	1.76	货币
10	姚卫东	11.00	11.00	1.10	货币
11	王疆阳	11.00	11.00	1.1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⑥ 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8日，建科检测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田天荣将其持有的建科检测26.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64%）转让给建科集团，马伟诚、袁爱国、朱华德、夏明喜、巫恩海、富莹分别将其持有的建科检测22万元股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2.2%）转让给建科集团，邢长海将其持有的建科检测17.6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76%）转让给建科集团，王疆阳、姚卫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建科检测11万元的股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1.1%）转让给建科集团；以上转让价格均为7.0537元/注册资本。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扣缴义务人已依法代扣代缴本次自然人股权转让应缴个人所得税。

2016年6月24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科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1,000.00	1,000.00	100.00	实物、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⑦ 2021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21年9月13日，建科检测股东建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2,550万元，其中建科集团出资1,550万元。

2021年9月26日，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1年10月12日，建科集团向建科检测实缴出资1,5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科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2,550.00	2,550.00	100.00	实物、货币
合计		2,550.00	2,550.00	100.00	-

⑧ 2021年11月，第一次减资

2021年9月29日，建科检测股东建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2,550万元减至1,500万元。

2021年11月29日，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建科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1,500.00	1,500.00	100.00	实物、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3、绿建咨询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润州区檀山路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398230411Y
法定代表人	朱华德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8日至2034年7月7日
经营范围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利用；网站开发与应用；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建科集团持股51%、建科检测持股49%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102.00	102.00	51.00	货币
2	建科检测	98.00	98.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3）历史沿革

① 2014年7月，设立

2014年7月1日，建科投资、建科检测共同出资设立绿建咨询，注册资本200万。其中，建科投资出资102万元，建科检测出资98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年7月8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准予绿建咨询设立登记。

绿建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投资	102.00	51.00	货币
2	建科检测	98.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② 2016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6日，绿建咨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建科投资将其持有的绿建咨询10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1%）以1,058,816.78元的价格转让给建科集团。

2016年10月20日，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建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102.00	51.00	货币
2	建科检测	98.00	49.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00.00	100.00	-

4、建科管理

（1）基本信息

名称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檀山路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98325639H
法定代表人	高玉成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5月19日至2027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代建、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审核和招投标代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咨询；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建科集团持股100%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700.00	700.00	100.00	实物、货币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

（3）历史沿革

① 2007年2月，设立

2007年1月18日，建科有限、顾金福、高玉成、解祥生、范谦、施彩霞、杜澄、江跃、卢永海、朱苇苇、李君共同出资设立建科管理，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建科有限以货币、实物出资58万元；顾金福出资12万元，高玉成、解祥生、范谦分别出资6万元，施彩霞、杜澄分别出资3万元，江跃、卢永海、朱苇苇、李君分别出资1.5万元，以上自然人出资均为货币。

2007年2月2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7)第020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07年1月31日,建科管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90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10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出资10万元已经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立信所评报字[2006]第044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

2007年2月13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准予建科管理设立登记。

建科管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有限	58.00	58.00	实物、货币
2	顾金福	12.00	12.00	货币
3	高玉成	6.00	6.00	货币
4	解祥生	6.00	6.00	货币
5	范谦	6.00	6.00	货币
6	施彩霞	3.00	3.00	货币
7	杜澄	3.00	3.00	货币
8	江跃	1.50	1.50	货币
9	卢永海	1.50	1.50	货币
10	朱苇苇	1.50	1.50	货币
11	李君	1.50	1.5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② 200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0日,建科管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跃将其持有的建科管理1.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1.5%)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科有限。

2007年7月23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科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有限	59.50	59.50	实物、货币
2	顾金福	12.00	12.00	货币
3	高玉成	6.00	6.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解祥生	6.00	6.00	货币
5	范谦	6.00	6.00	货币
6	施彩霞	3.00	3.00	货币
7	杜澄	3.00	3.00	货币
8	卢永海	1.50	1.50	货币
9	朱苇苇	1.50	1.50	货币
10	李君	1.50	1.5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③ 2007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8月18日，建科管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建科有限出资119万元，顾金福出资24万元，高玉成、解祥生、范谦分别出资12万元，施彩霞、杜澄分别出资6万元，卢永海、朱苇苇、李君分别出资3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

2007年9月5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7)第1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31日，建科管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9月7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科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有限	178.50	59.50	实物、货币
2	顾金福	36.00	12.00	货币
3	高玉成	18.00	6.00	货币
4	解祥生	18.00	6.00	货币
5	范谦	18.00	6.00	货币
6	施彩霞	9.00	3.00	货币
7	杜澄	9.00	3.00	货币
8	卢永海	4.50	1.50	货币
9	朱苇苇	4.50	1.50	货币
10	李君	4.50	1.5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④ 2009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3日，建科管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卢永海将其持有的建科管理4.5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1.5%）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科有限。

2009年8月26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科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有限	183.00	61.00	实物、货币
2	顾金福	36.00	12.00	货币
3	高玉成	18.00	6.00	货币
4	解祥生	18.00	6.00	货币
5	范谦	18.00	6.00	货币
6	施彩霞	9.00	3.00	货币
7	杜澄	9.00	3.00	货币
8	朱苇苇	4.50	1.50	货币
9	李君	4.50	1.5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⑤ 2011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10日，建科管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建科管理将未分配利润1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

2011年9月7日，镇江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镇仁和永信所验字(2011)第1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1日，建科管理已将未分配利润1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均为400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建科管理已按照当时有效法律依法代扣代缴全部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011年9月28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科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有限	244.00	61.00	实物、货币
2	顾金福	48.00	12.00	货币
3	高玉成	24.00	6.00	货币
4	解祥生	24.00	6.00	货币
5	范谦	24.00	6.00	货币
6	施彩霞	12.00	3.00	货币
7	杜澄	12.00	3.00	货币
8	朱苇苇	6.00	1.50	货币
9	李君	6.00	1.5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⑥ 2013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3月28日，建科管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建科管理将未分配利润2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

2013年4月11日，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仁和永信所验字(2013)第0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4月1日，建科管理已将未分配利润2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均为600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建科管理已按照当时有效法律依法代扣代缴全部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013年4月26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科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有限	366.00	61.00	实物、货币
2	顾金福	72.00	12.00	货币
3	高玉成	36.00	6.00	货币
4	解祥生	36.00	6.00	货币
5	范谦	36.00	6.00	货币
6	施彩霞	18.00	3.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杜澄	18.00	3.00	货币
8	朱苇苇	9.00	1.50	货币
9	李君	9.00	1.5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⑦ 2015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建科管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顾金福将其持有的建科管理7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2%）以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科有限。

2015年5月22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科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有限	438.00	73.00	实物、货币
2	高玉成	36.00	6.00	货币
3	解祥生	36.00	6.00	货币
4	范谦	36.00	6.00	货币
5	施彩霞	18.00	3.00	货币
6	杜澄	18.00	3.00	货币
7	朱苇苇	9.00	1.50	货币
8	李君	9.00	1.5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⑧ 2016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8日，建科管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高玉成、解祥生、范谦分别将持有的建科管理36万元的股权（各占注册资本的6%）分别以1,469,191.74元的价格转让给建科集团；施彩霞、杜澄分别将持有的建科管理18万元的股权（各占注册资本的3%）分别以734,595.87元的价格转让给建科集团；杜澄、朱苇苇、李君分别将持有的建科管理9万元的股权（各占注册资本的1.5%）分别以367,297.93元的价格转让给建科集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扣缴义务人已依法代扣代缴本次自然人股权转让应缴个人所得税。

2016年6月28日，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科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600.00	100.00	实物、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⑨ 2021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21年9月22日，建科管理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从600万元增至1,190万元，建科集团以货币新增认缴出资590万元，出资时间定为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9月26日，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行政审批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1年10月12日，建科集团向建科管理实缴出资59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科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1,190.00	100.00	实物、货币
合计		1,190.00	100.00	-

⑩ 2021年11月，第一次减资

2021年9月29日，建科管理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从1,190万元减至700万元，建科集团减少出资490万元。

2021年11月26日，镇江市润州区行政审批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建科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700.00	100.00	实物、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

5、众人物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檀山路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1301924143E
法定代表人	范泽元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17日至2034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	非住宅企事业物业管理、物业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建科集团持股100%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60.00	6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100.00	-

(3) 历史沿革

① 2014年4月，设立

2014年4月2日，建科投资出资设立众人物业，注册资本60万，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4月17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准予众人物业设立登记。

众人物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投资	6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②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6 日，众人物业股东建科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将建科投资持有的众人物业 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 656,049.72 元的价格转让给建科集团。

2016 年 10 月 25 号，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人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6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6、南京建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齐民路 6 号 4 栋 8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P4F08X2
法定代表人	陆小军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环境监测；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装饰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健康管理；健康信息咨询；化妆品、五金交电、计算机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装饰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玉器、玩具、花木、保健用品、文体用品、水果蔬菜、家具、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居用品、初级农产品、智能家具设备、智能电子设备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与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维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建科集团持股 100%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1,0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3）历史沿革

① 2017年6月，设立

2017年6月2日，建科集团出资设立南京建科，注册资本1,000万，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6月2日，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准予南京建科设立登记。

南京建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7、建科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檀山路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5837842055
法定代表人	陆小军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20日至2031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房屋、场地出租。（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建科集团持股100%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4,000.00	4,000.00	100.00	货币、股权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3) 历史沿革

① 2011年10月，设立

2011年10月18日，建科有限、建科检测、建科管理、建科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建科投资，注册资本2,000万。其中，建科有限出资1,020万元，建科检测出资600万元，建科管理出资280万元，建科科技出资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10月18日，镇江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镇仁和永信所验字(2011)第146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11年10月18日，建科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0月20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准予建科投资设立登记。

建科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有限	1,020.00	51.00	货币
2	建科检测	600.00	30.00	货币
3	建科管理	280.00	14.00	货币
4	建科科技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② 201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8日，建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建科科技将持有的建科投资1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科集团。

2016年8月22号，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1,120.00	56.00	货币
2	建科检测	600.00	30.00	货币
3	建科管理	280.00	14.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③ 2016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22日，建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中，建科集团出资840万元，建科检测出资450万元，建科管理出资2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6年9月28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1,960.00	56.00	货币
2	建科检测	1,050.00	30.00	货币
3	建科管理	490.00	14.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

④ 2016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16日，建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3,5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其中，建科集团出资500万元，出资方式为建科集团以全资子公司建科科技100%股权（以2016年11月30日账务净资产1,057万元为依据）出资。

2016年12月21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2,460.00	61.50	货币、股权
2	建科检测	1,050.00	26.25	货币
3	建科管理	490.00	12.25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⑤ 202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29 日，建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建科检测和建科管理分别将其持有的 1,050 万元、490 万元的股权（分别占注册资本 26.25%、12.25%）无偿划转给建科集团。

2021 年 12 月 3 号，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4000.00	100.00	货币、股权
合计		4000.00	100.00	-

8、立人培训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京口区酒海街 1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3021703046
法定代表人	田天荣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非学历的艺术培训、外语培训、礼仪培训；职业技能、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岗位人员的培训（非学历及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教育信息咨询；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建科集团持股 51%、建科检测持股 49%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102.00	102.00	51.00	货币
2	建科检测	98.00	98.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3）历史沿革

① 2014年6月，设立

2014年6月23日，建科检测出资设立立人培训，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6月25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准予立人培训设立登记。

立人培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检测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② 201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6日，立人培训股东建科检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建科检测将其所持有的立人培训10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1%）以1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科投资。

2014年7月21号，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立人培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投资	102.00	51.00	货币
2	建科检测	98.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③ 2016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6 日，立人培训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建科投资将所持有的立人培训 102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1%）以 971,260.03 元的价格转让给建科集团。

2016 年 10 月 20 号，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立人培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102.00	51.00	货币
2	建科检测	98.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9、建科科技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正东村招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983256632
法定代表人	陆小军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粉煤灰的综合利用（包括保温砂浆、混凝土外加剂、粉煤灰增强固化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新技术、构件装配技术、新材料、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危险品除外）；装配式建筑构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建科投资持股 100%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	实物、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 历史沿革

① 2007年2月，设立

2007年1月18日，建科有限、傅国才、陆小军共同出资设立建科科技，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建科有限以货币和实物出资85万元，傅国才出资10万元，陆小军出资5万元，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年2月2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7)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月31日，建科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0万元，实物出资40万元。机器设备出资40万元已经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立信所评报字[2006]第044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

2007年2月13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准予建科科技设立登记。

建科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建科有限	85.00	85.00	实物、货币
2	傅国才	10.00	10.00	货币
3	陆小军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② 2010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8日，建科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建科有限出资85万元，傅国才出资10万元，陆小军出资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4月28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10]第0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21日,建科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6月27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有限	170.00	85.00	实物、货币
2	傅国才	20.00	10.00	货币
3	陆小军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③ 2011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10日,建科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建科科技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建科有限出资85万元,傅国才出资10万元,陆小军出资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9月7日,镇江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镇仁和永信所验字(2011)第1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29日,建科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9月23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有限	255.00	85.00	实物、货币
2	傅国才	30.00	10.00	货币
3	陆小军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④ 2013年3月,股权转让

201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0日，建科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建科有限将其所持有的建科科技股权1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毅。

2013年3月26号，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有限	240.00	80.00	实物、货币
2	傅国才	30.00	10.00	货币
3	陆小军	15.00	5.00	货币
4	杨毅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⑤ 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建科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傅国才将其所持有的建科科技3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科有限。

2015年5月26号，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有限	270.00	90.00	实物、货币
2	陆小军	15.00	5.00	货币
3	杨毅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⑥ 2016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8日，建科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陆小军、杨毅分别将其持有的建科科技15万元的股权（各占注册资本的5%）分别以468,854.99元的价格转让给建科集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扣缴义务人已依法代扣代缴本次自然人股权转让应缴个人所得税。

2016年6月28号，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300.00	100.00	实物、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⑦ 2016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6日，建科科技股东建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建科集团所持有的建科科技3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0%）以1,0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科投资。

2016年12月21号，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投资	300.00	100.00	实物、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⑧ 2017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10月20日，建科科技股东建科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将建科科技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17年10月24日，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投资	1,000.00	100.00	实物、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10、新区环境监测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新区大港港南路 345 号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 7 号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3236004575
法定代表人	袁爱国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建科集团持股 91%，镇江蓝天环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910.00	910.00	91.00	货币
2	蓝天环科	90.00	90.00	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 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 1 月，设立

201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镇江蓝天环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科”）共同出资设立新区环境监测站，注册资本 1,000 万。其中，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910 万元，蓝天环科出资 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1 月 5 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营业执照》，准予新区环境监测站设立登记。

新区环境监测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910.00	91.00	货币
2	蓝天环科	90.00	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② 2020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31日，新区环境监测站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灵科技”，原名称为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新区环境监测站9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1%）以1,263.08万元的价格（以1,263.08万元减去2020年12月31日与过渡期末应收账款差额并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1,849,540.00元）转让给建科集团。

2020年1月3号，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区环境监测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科集团	910.00	91.00	货币
2	蓝天环科	90.00	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转让说明书》、中天运[2022]审字第9026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项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按重大性原则披露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建科科技	江苏雄跃科技有限公司	PC 构件	2019.06.26	14,837,215.00
2	建科科技	江苏丹凤建筑集成化科技有限公司	预制构件产品	2019.07.23	31,393,300.00
3	建科科技	京口区吴敏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黄砂（湖砂）	2019.07.25	框架协议
4	建科科技	镇江市金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分包服务	2020.01.01	框架协议
5	建科科技	江苏辉昂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2020.01.07	框架协议
6	建科科技	镇江市中康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2020.01.08	框架协议
7	建科科技	高新区亿之缘建材经营部	黄砂	2020.04.29/ 2021.04.29	框架协议
8	建科科技	镇江昂然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021.01.01	框架协议
9	建科科技	镇江市中康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煤灰	2021.01.08	框架协议
10	建科科技	江苏辉昂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2021.03.18	框架协议
11	建科科技	丹徒区高资欧斌建材经营部	石子、黄砂	2021.04.21	框架协议
12	建科科技	镇江高新区欢燃建材经营部	石子、黄砂	2021.04.25	框架协议
13	建科科技	镇江高新区廷之建材经营部	黄砂	2021.05.10	框架协议
14	建科科技	镇江高新区后成建材经营部	黄砂	2021.05.10	框架协议
15	建科科技	镇江三龙建材有限公司	黄砂	2021.07.01	框架协议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建科科技	PC 构件	2018.08.11	暂估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有限公司				11,826,302.00
2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建科科技	PC 构件	2018.09.26/ 2019.09.01	暂估 44,174,630.25
3	镇江万隆置业有限公司	建科科技	PC 构件	2018.10	12,554,895.49
4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科科技	PC 构件	2018.10.20	24,430,975.33
5	镇江万润置业有限公司	建科科技	PC 构件	2018.11	26,848,952.40
6	江苏蓝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科科技	PC 构件	2018.11.30/ 2019.01.25	15,489,000.00
7	浙江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科科技	PC 构件	2018.12.19	12,318,017.50
8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科科技	PC 构件	2019.02.22	26,750,753.00
9	南京市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科科技	PC 构件	2019.03.13	22,741,009.57
10	镇江四建建设有限公司	镇江科技	PC 构件	2019.07.10	23,751,334.30
11	镇江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科技	PC 构件	2019.07.10	16,763,620.11
12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科技	PC 构件	2019.11.30	17,749,403.00
13	江苏润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科技	PC 构件	2020.07.30	17,456,583.50
14	远洋地产镇江有限公司	镇江科技	PC 构件	2020.10.12	31,682,281.49
15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科技	PC 构件	2020.10.15	16,069,600.00
16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科技	PC 构件	2021.03.19	11,627,848.19
17	福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科技	PC 构件	2021.06.13	14,849,250.00
18	江苏明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科技	PC 构件	2021.06.30	15,624,390.53
19	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科技	PC 构件	2021.07.21	12,135,008.82

3、银行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建科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500.00	2019.09.18-2020.09.11	建科检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陆小军、富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2	建科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900.00	2020.01.10-2021.01.09	建科集团以其持有的“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3732号”不动产权进行抵押担保,并提供保证担保
3	建科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600.00	2020.09.07-2021.06.07	无
4	建科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900.00	2021.01.12-2022.01.11	建科集团以其持有的“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3732号”不动产权进行抵押担保,并提供保证担保
5	建科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800.00	2021.06.22-2022.01.22	建科集团以其持有的“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31104号”不动产权进行抵押担保,并提供保证担保
6	建科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500.00	2021.07.30-2022.07.29	建科检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陆小军、富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借款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债权 期间
1	建科检测	建科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保证	800.00	—	2019.09.16-2022.12.31
2	建科集团	建科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保证	900.00	—	2019.12.20-2020.12.19
3	建科集团	建科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抵押	3,147.00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3732号不动产权	2020.01.03-2023.01.03
4	建科集团	建科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6,697.36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	2020.05.26-2023.05.25

序号	担保人	借款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债权 期间
			镇江润州支行			第 0031104 号 不动产权	
5	建科集团	建科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保证	1,000.00	—	2020.12.18- 2021.12.1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江市润州生态环境局、镇江市润州区应急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67《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其他应收款（元）			
	保证金及押金	备用金	其他	合计
金额	1,759,251.01	54,000.00	35,862.51	1,849,113.52
占比	95.14%	2.92%	1.94%	100%
项目	其他应付款（元）			
	保证金及押金	应付其他费用	职工报销款	合计

金额	510,000.00	113,794.96	1,600.00	625,394.96
占比	81.55%	18.20%	0.26%	100%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和承诺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资的情形，公司的前身建科有限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增加注册资本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4次增资的情况，具体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3、收购及出售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新区环境监测站91%的股权的行为，具体如下：

公司收购新区环境监测站91%的股权之前，新区环境监测站的股权结构为：百灵科技持有新区环境监测站910万元出资，占新区环境监测站注册资本的91%；蓝天环科持有新区环境监测站90万元出资，占新区环境监测站注册资本的9%。

2019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

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百灵科技持有的新区环境监测站 91% 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 29 日，江苏恒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恒正评报字（2019）第 025 号《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91%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百灵科技持有新区环境监测站 91%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291.38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区环境监测站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百灵科技将其持有新区环境监测站的 910 万元出资（占新区环境监测站注册资本的 91%）以 1,263.08 万元（以 1,263.08 万元减去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过渡期末应收账款差额并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1,849,54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新区环境监测站 910 万元出资（占新区环境监测站注册资本的 91%），蓝天环科持有新区环境监测站 90 万元出资（占新区环境监测站注册资本的 9%）。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百灵科技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灵科技将其持有新区环境监测站的 910 万元出资（占新区环境监测站注册资本的 91%）以 1,263.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以 1,263.08 万元减去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过渡期末应收账款差额并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1,849,540.00 元），公司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批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0 年 1 月 3 日，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11913461）公司变更[2020]第 0103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新区环境监测站股东变更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及本所承办律师函证，公司已经向百灵科技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已经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的变更登记，股权

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本次收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的书面申明及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等行为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9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前述《公司章程》已在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近两年的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近两年以来修改了一次《公司章程》。

2020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三）公司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信息披

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诉讼、仲裁、附则等内容。《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章程制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与记录等内容作出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作出规定，以保障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34 次董事会会议、21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文件及《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伊立、周东林、顾金福、王强、王加民、沈永强、刘志耕、孙华平、董军 9 位董事组成，其中伊立担任董事长。

上述董事的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伊立，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身份证号码：33010619660807****。1989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院）科员、副科长、科长、副所长、所长（院长）；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建科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建科检测董事长、建科投资执行董事、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理事长。

周东林，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32110219621015****。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科员；1994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负责人、技术负责人；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院）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2006 年 12 月至今，历任建科集团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建科检测董事、建科管理董事。

顾金福，男，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历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设计师、设计室主任工程师、主任；1998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镇江兴科建设工程监理咨询中心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镇江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总经理；2007年2月至今，历任建科管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建科集团董事；兼任镇江市工程建设监理协会理事长。

王强，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9年5月至今，历任镇江城建副总经济师、投资发展部主任、法务部主任；2016年7月至今任建科集团董事；兼任城科建设董事、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镇江悦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镇江城建监事。

王加民，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32110219680914****。1992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实验员；1994年10月至今，历任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及建科检测检验室副主任、检验室主任、总经理、副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建科集团董事。

沈永强，男，196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1984年7月至1987年7月任中国房屋建筑开发公司镇江公司设计师；1987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镇江建筑科学研究所（院）设计师、设计室副主任、主任，2007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建科结构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建科集团董事。

刘志耕，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1981年12月至1990年12月，任如皋市税务局税务专管员；1990年12月至1997年7月，历任南通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副主任；1997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09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副书记；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文峰股份（601010.SH）总审计师；2020年12

月至今，任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19年7月至今任建科集团独立董事，兼任江天化学(300927.SZ)、捷捷微电(300623.SZ)、通光线缆(300265.SZ)和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华平，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2005年7月至2011年11月，历任浙江万里学院助教、讲师；2011年11月至今，历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年4月至今，历任产业经济研究院低碳经济与环境规制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17年7月至今，任建科集团独立董事。

董军，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1987年7月至1988年7月，任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建系教师；1988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江汉石油学院建工系教师；1999年8月至2001年5月，任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土木系教师；2001年5月至今，任南京工业大学土木学院教师；2017年7月至今，任建科集团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位监事组成，具体为傅国才、张伟、周梅，其中傅国才担任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傅国才，男，195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32110219590408****。1978年10月至1982年8月任解放军某部士兵；1982年9月至1983年7月，任南京陆军学校学员；1983年7月至1988年8月任解放军某部管理员；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任后勤工程学院建筑系学员；1990年8月至1997年10月，历任解放军某部后勤处股长、副处长；1997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院）科技开发室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建科科技经理；2013年3月至今，历任建科集团副院长、监事会主席；兼任建科科技董事。

张伟，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镇江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会计；2002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镇江市房屋投资建设发展公司财务科长，2008年8月至今，历任镇江城建财务部副主任、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建科集团监事；兼任镇江市金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西津辅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镇江城建董事、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镇江菜馆有限公司监事、城科建设监事。

周梅，女，197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5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院)综合部科员；2006年12月至2021年3月，历任建科集团综合部主任助理、副主任；2021年4月至今，任建科集团综合管理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建科检测综合管理部经理；兼任建科集团职工监事、建科科技监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有4名，具体为总经理伊立、副总经理周东林、副总经理陆小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蓓。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总经理伊立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公司董事”所述。

副总经理周东林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之“1、公司董事”所述。

陆小军，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镇江市三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今，历任建科科技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历任建科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镇江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理事长、建科投资总经理和南京建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蓓，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10月至2006年12月，历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院）财务科会计员、主办会计；2006年12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建科集团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任建科集团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建科集团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建科集团财务总监；兼任众人物业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公司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目前主要缴纳的税种及适用税率

根据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67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文件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中天运[2022]审字第90267号《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及《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优惠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建科集团、建科检测、建科管理、绿建咨询、建科投资、新区环境监测站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众人物业、立人培训、南京建科符合上述

条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以下简称“2020年第13号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2020年第13号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众人物业、立人培训、南京建科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2、所得税优惠

(1) 建科检测于2016年10月2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0052)，自2016年10月20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9年11月22日重新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3490)，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21年度建科检测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建科科技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1025)，自2016年11月30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9年11月7日重新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1354)，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21年度建科科技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绿建咨询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9108),自2019年12月6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21年度绿建咨询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附加税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众人物业、立人培训、南京建科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的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众人物业、立人培训、南京建科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6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2020 年				
1	建科集团	博士后科研资助	《“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资助项目协议书》	80,000.00
2	建科集团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镇人社发〔2019〕69号）	11,913.95
3	建科集团	博士后科研配套资助	《关于申请拨付 2020 年度“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配套资助的请示》	160,000.00
4	建科科技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镇人社发〔2019〕69号）	12,302.46
5	建科科技	科技创新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镇江市科技创新资金（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经费的通知》（镇财教〔2020〕50号）	110,000.00
6	建科结构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镇人社发〔2019〕69号）	1,267.71
7	绿建咨询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	《关于 2018 年度句容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100,000.00
8	绿建咨询	润州区城市经济发展贡献、城市经济发展促进奖	《中共镇江市润州区委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润州区城市经济发展贡献奖”和“润州区城市经济发展促进奖”的决定》（镇润发〔2020〕8号）	150,000.00
9	绿建咨询	润州区 2019 年度第二批创新券兑现资金	《关于确认润州区 2019 年度第二批创新券兑现资金的通知》（镇润科〔2020〕2号）	100,000.00
10	绿建咨询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180号）	50,000.00
11	建科管理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镇人社发〔2019〕69号）	39,019.02
12	建科管理	2019 年专利资助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润州区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3,000.00
13	建科检	润州区城市经济	《中共镇江市润州区委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	180,000.00

序号	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测	发展贡献、城市 经济发展促进奖	政府关于颁发“润州区城市经济发展贡献奖”和“润州区城市经济发展促进奖”的决定》（镇润发〔2020〕8号）	
14	建科检测	润州区专利补助 资金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润州区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36,000.00
15	建科检测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镇人社发〔2019〕69号）	32,171.24
16	南京建科	稳岗补贴	《关于加大力度落实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宁人社〔2020〕121号）	2,171.00
17	南京建科	小规模纳税人地方 税收贡献财政 补助	《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20〕4号）	42.00
18	新区环境监测站	高新技术企业培 育资金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180号）、《关于明确镇江新区 2019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券资金拨付企业名单的通知》（镇新科信发〔2020〕26号）	150,000.00
19	新区环境监测站	2020 年企业员工 返岗交通补助	《关于印发<镇江新区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用工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300.00
20	新区环境监测站	支持受疫情影响 企业健康发展的 政策措施	《关于印发<“精准帮扶、携手同行”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镇新办发〔2020〕22号）	1,500.00
21	新区环境监测站	新区生态治理专 项资金	《关于申请拨付新区生态治理专项资金的请示》（镇新环〔2015〕98号）、《关于印发<镇江新区生态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镇新管办发〔2014〕66号）	300,000.00
2021 年				
1	建科集团	2020 年省重点研 发计划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教〔2020〕116号）	500,000.00
2	建科集团	2019 年度镇江市 建筑节能与绿色 建筑专项引导资 金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镇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镇财建〔2021〕25号）	323,000.00
3	建科集团	2020 年度镇江市 科技创新券兑现 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镇江市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的通知》（镇财建〔2021〕36号）	80,000.00
4	建科集团	2021 年省级绿色 建筑发展专项资 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建〔2021〕62号）	750,000.00
5	建科集	2019 年度镇江市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000.00

序号	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团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镇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镇财建(2021)25 号)	
6	建科集团	2021 年度镇江市科技创新资金(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镇江市科技创新资金(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经费的通知》(镇财教(2021)54 号)	120,000.00
7	建科集团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镇人社发(2016)34 号、镇财发(2016)43 号)	9,645.88
8	建科集团	2020 年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润州区科技项目合同》	100,000.00
9	建科检测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镇人社发(2016)34 号、镇财发(2016)43 号)	25,096.74
10	建科检测	2020 年度润州区专利资助资金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润州区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12,000.00
11	建科检测	2020 年市建筑产业专项-绿色建筑发展引导资金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镇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镇财建(2021)25 号)	190,000.00
12	建科检测	重点研发计划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镇江市科技创新资金(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经费的通知)》(镇财教(2021)54 号)	100,000.00
13	建科检测	2021 年度“金山英才”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科研项目补贴	《关于确定 2021 年度“金山英才”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第六期“169 工程”科研项目支持的通知》(镇人才办(2021)19 号)	80,000.00
14	建科检测	2020 年度镇江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镇江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的通知》(镇财建(2021)77 号)	130,000.00
15	建科管理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镇人社发(2019)69 号)	29,122.27
16	建科投资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镇人社发(2016)34 号、镇财发(2016)43 号)	141.46
17	建科科技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镇政发(2020)26 号)	9,998.48
18	建科科	企业完成双重预防	《企业完成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奖励(第五	2,000.00

序号	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技	防机制建设的奖励(第五批)	批)》	
19	建科科技	镇江市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关于印发镇江市安全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镇人社发(2020)61号)	700.00
20	建科科技	2020年度第二批市场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镇财工贸(2020)42号)	160,000.00
21	建科科技	2020年度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镇江市2020年度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镇财行(2020)59号)	160,000.00
22	建科科技	2019年度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科技支撑项目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镇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镇财建(2021)25号)	190,000.00
23	建科科技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补贴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镇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的通知》(镇财建(2021)77号)	150,000.00
24	建科科技	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科研项目资助金	《关于确定2021年度“金山英才”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第六期“169工程”科研项目支持的通知》(镇人才办(2021)19号)	20,000.00
25	建科科技	收纳税增长奖	《开发区、高资街道关于表彰2020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苏徒开工(2021)3号)	30,000.00
26	建科科技	2019年度区级科技奖励经费	《关于江苏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53号)	50,000.00
27	绿建咨询	2020年度润州区专利资助资金	《关于申报2020年度润州区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3,000.00
28	绿建咨询	2019年度镇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镇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镇财建(2021)25号)	550,000.00
29	绿建咨询	2020年度第一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认定培育奖励)	《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认定培育奖励)通知》(镇财教(2021)9号)	150,000.00
30	绿建咨询	2021年度镇江市科技创新资金	《关于下达2021年度镇江市科技创新资金(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经费的通知》(镇财建(2021)54号)	120,000.00

序号	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31	绿建咨询	2020年度镇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镇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的通知》(镇财建(2021)77号)	120,000.00
32	新区环境监测站	镇江新区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关于明确镇江新区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镇新科信发(2020)36号)	120,000.00
33	新区环境监测站	2021年第二批镇江新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镇江新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的通知》	14,500.00
34	新区环境监测站	2020年度第一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认定培育奖励)	《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认定培育奖励)通知》(镇财教(2021)9号)	150,000.00
35	新区环境监测站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镇人社发(2016)34号、镇财发(2016)43号)	6,483.73
36	新区环境监测站	生态治理应急检测补助	《关于申请拨付新区生态治理专项资金的请示》(镇新环(2015)98号)、《关于印发<镇江新区生态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镇新管办发(2014)66号)	125,000.00
37	立人培训	2019年镇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镇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镇财建(2021)25号	190,000.00
38	立人培训	2020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镇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的通知》镇财建(2021)77号	150,0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三)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润州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京口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

告》《纳税报告》、公司书面确认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建设项目及拟投资项目所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生产的主体均已就现有的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相关的法律程序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公示平台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镇江市润州生态环境局、镇江市京口生态环境局、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承办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记录的查询结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经通过有权部门审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镇江市润州区应急管理局、镇江市丹徒区应急管理局、镇江市京口区应急管理局、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镇江市润州区消防救援大队、镇江市丹徒区消防救援大队、镇江市京口区消防救援大队、镇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南京市栖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实施到位，合法、合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根据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或江苏省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内，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管辖法院	涉诉金额 (元)	诉讼请求/执行申请 /基本案情	目前状态	可能产生的影响/可能承担的责任/损失
1	(2022)苏1111民初904号	建科科技	浙江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4,569,596.34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569,596.34 元及其利息(以 4,569,596.3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民事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原告，属于正常的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已履行合同义务，被告尚未支付货款，按照法律规定原告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被告应支付货款及利息。因此该案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使公司承担责任。
2	(2021)京0106民初37050号	建科科技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3,853,200.72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853,200.72 元及其利息(以 3,853,200.72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从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民事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原告，属于正常的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已履行合同义务，被告尚未支付货款，按照法律规定原告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被告应支付原告合同货款及利息。该案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使公司承担责任。

序号	案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管辖法院	涉诉金额 (元)	诉讼请求/执行申请 /基本案情	目前状态	可能产生的影响/可能承担的责任/损失
3	(2019)苏1111执2434号	建科科技	江苏金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2,032,109.09	1、原被告经法院调解并出具(2019)苏1111民初522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尚欠原告货款2,032,109.09元,全部欠款最迟在2019年11月30日前付清。 2、被告未按时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执行中,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告尚欠货款1,532,109.09元,约定至2022年9月20日前结清全部欠款。丹阳市金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执行中	被告及担保人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分期支付了部分款项。 若被告及担保人后续不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则可依据执行和解协议再次启动执行程序,但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回剩余款项的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建科检测高资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徒税一简罚[2021]90号),因建科检测高资分公司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其罚款50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相应整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建科检测高资分公司该项处罚罚款金额仅为50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当中情节轻微的情形，且建科检测高资分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相应整改，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刑事犯罪。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根据公司与申万宏源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担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申万宏源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建科集团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

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建科集团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建科集团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薛天鸿
薛天鸿

承办律师： 朱琴
朱琴

承办律师： 余翔宇
余翔宇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